

拾、服務

公務員服務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制訂
公布全文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
義字第八五〇〇〇四六六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八九〇〇一七七七二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條文

-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
-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爲限。
-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

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

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第十四條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第十四條之二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之三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

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二十二條之一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爲，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八五考
臺組貳一字第○四三三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者(以下簡稱兼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許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而言。
本辦法所稱受有報酬，指兼任前項職務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
- 第四條** 公務員之兼職應於事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許可。機關首長應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兼職之事業或團體名稱。
 - 二、兼職之事業或團體設立之法令依據及其立案或登記機關。
 - 三、兼職之職稱、工作項目及期間。
 - 四、兼職之工作時間。
 - 五、兼職之報酬。
 - 六、其他兼職情形。
-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 第五條** 公務員之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 二、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之虞者。
 - 三、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者。
 - 四、有營私舞弊之虞者。
 - 五、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者。
 - 六、有利用政府機關之公物或支用公款之虞者。
 - 七、有違反行政中立規定之虞者。
 - 八、有危害公務員安全或健康之虞者。
 - 九、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
- 前項情形，各主管機關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六條** 公務員之兼職經許可後，如發現有前條情事或虛偽不實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 第 七 條** 公務員之兼職經許可後，於期滿續兼或本兼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 第 八 條** 公務員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有兼職者，仍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始得繼續兼任。
- 第 九 條** 各機關人事單位對本機關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之兼職情形，每年應定期檢查及統計並列冊。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						
一、擬兼職之 ^{事業} 團體名稱				兼職 職稱		
二、該 ^{事業} 團體設立之法令依據						
三、該 ^{事業} 團體立案或登記機關						
四、兼職之工作項目						
五、兼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工作時間						
七、報酬						
八、其他兼職情形						
申請人 或 被指派人	單位		單位主管 簽注意見		批示	
	職稱					
	姓名		人事主管 簽注意見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4條之規定訂定。 二、各欄記載事項，服務機關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 三、第六欄應敘明從事兼職時間，例如：(一)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二)非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三)每個月兼職天數及兼職總時數。 四、第七欄報酬，應就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詳實填明，例如：車馬費3千元、貴賓卡1張等。 五、第八欄須敘明申請人或被指派人其他兼職之兼職數，兼職之事業或團體名稱、職稱、工作項目、時間、兼職期間、報酬等。 六、申請人為機關內所屬人員者，由服務機關首長批示。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由上級機關首長批示且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均免簽注意見。 七、被指派兼職人員，比照本申請書各欄項填列。 八、每份申請書以申請1個兼職為限。 九、本申請書批示後，由人事單位存查。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九八
○○一四一五七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
義字第一○三○○一七七二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第
五、九、十七條條文

第一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範，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第三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第四條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第五條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第六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第七條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一、法定上班時間。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三、值班或加班時間。

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第八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

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之行爲，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第十條 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第十三條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第十四條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爲。

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爲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

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十七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

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六、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貳
一字第○九八○○○九○三八一號令訂定發布全
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
字第○一四○○○○三九五號令修正發布第
六、九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活動。
二、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
三、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
-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所稱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行為。
-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
-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稱職務上有關之事項，指動用行政資源、行使職務權力、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等。
- 第七條** 本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之人員，如於請事假或休假期間，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仍得依規

定假別請假。

第 九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指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代表公股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等人員。

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稱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指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

第 十 條 各機關（構）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或講習。

銓敘部為順利推動本法，並解決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疑義，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組成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意見。

第 十一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五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一條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交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交代分左列各級：

- 一、機關首長。
- 二、主管人員。
- 三、經管人員。

第 三 條 稱主管人員者，謂本機關內主管各級單位之人員；稱經管人員者，謂本機關內直接經管某種財物或某種事務之人員。

第 四 條 機關首長應移交之事項如左：

- 一、印信。
- 二、人員名冊。
- 三、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及其存款。
- 四、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
- 五、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劃及截至交代時之實施情形報告。
- 六、各直屬主管人員主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各直屬主管人員應負其責任。

第 五 條 主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如左：

- 一、單位章戳。
- 二、未辦或未了案件。
- 三、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主管或經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應負其責任。

第 六 條 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 七 條 機關首長交代時，應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監交；主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監交；經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

-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之交接，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擬具處理意見，呈報其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定之。
- 第 九 條** 機關首長移交，應於交卸之日，將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其第五、第六兩款規定之事項，應於五日內移交完畢。
- 第 十 條** 主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之日，將本條例第五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其第三款規定之事項，應於三日內移交完畢。
- 第 十一 條** 經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十日內，將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如所管財物特別繁夥者，其移交期間得經其機關首長之核准，酌量延長至一個月為限。
- 第 十二 條** 機關首長移交時，前任依法應送未送之會計報告，由後任依規定代為編報。但仍應由前任負其責任。
- 第 十三 條** 機關首長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五日內接收完畢，與前任會銜呈報該管上級機關。
上級機關對於前項呈報，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行知。
- 第 十四 條** 主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三日內接收完畢，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
機關首長對於前項呈報，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行知。
- 第 十五 條** 經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及該管主管人員於前任移交後十日內接收完畢，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
機關首長對於前項呈報，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行知。
- 第 十六 條** 各級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地，或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核准，得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公務人員，如遇死亡或失蹤，其交代由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但失蹤人嗣後發見時，仍應由其負責。
- 第 十七 條** 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
- 第 十八 條** 財物移交不清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並得移送該管法院就其財產強制執行。
- 第 十九 條** 派駐國外公務人員之交代，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卸任之機關首長，除另有奉派之國外任務者外，應於交代清楚後，三個月內回國，向其主管機關報告交代情形。
- 第 二十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訂定。
前項施行細則，屬於中央機關者，送主管院備查；屬於省（市）以下機關者，送省（市）政府備查。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八九〇〇一七〇二九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
十四條；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
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七七一六一號令修正公
布第十五條條文

- 第 一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 第 三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第 六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第 七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第 八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第 九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第 十 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
- 第一項之情形，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
-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 第 十一 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 第 十二 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 第 十三 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 第 十四 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 第 十五 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 第 十六 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十七 條** 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十八 條** 依前二條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 第 十九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爲之：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爲之。
 -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爲之。
- 第 二十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九一）
院臺法字第○九一○○一二四七六號、考試院
（九一）考台法字第○九一○○○二○六五
號、監察院（九一）院台申肆字第○九一一八
○○二五一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
- 第 三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其他財產上權利，如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等權利。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如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
- 第 四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一條所稱職務代理人，指各機關依憲法或法令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所定由職務代理人執行或重新為之者，以該執行職務之行爲依法令規定及其職務性質得代理者爲限。
-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副知服務機關：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三、受理報備之機關。
四、報備日期。
已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報備者，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 第 七 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其爲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

二、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

三、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四、受理申請之機關。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以言詞爲之者，受理之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第 八 條 前條之申請，受理機關經調查後應作成決定書，並通知申請人及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

第 九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以處分書爲之。

受處分人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者，處分書中應併予記載追繳財產上利益之意旨、應受追繳之標的物及數額等事項。

第 十 條 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爲之公開或刊登，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受處分人爲公職人員者，並應記載其服務機關、職稱。

二、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

三、處分機關。

四、處分日期。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 十一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三一三七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

義字第四二〇六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

義字第四七一九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並自八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三五二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〇九七〇〇三〇五〇〇A 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〇九七〇〇〇四六八四二號令、監察院（九七）院台申參字第〇九七一八〇四二〇四號令會同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七〇〇〇〇二三四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〇九七〇〇三〇五〇〇A 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〇九七〇〇〇四六八四二號令、監察院（九七）院台申參字第〇九七一八〇四二〇四號令會同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一一八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二十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第 二 條

爲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一、總統、副總統。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三、政務人員。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

之董事及監察人。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第 三 條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第 四 條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第 五 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第 六 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七 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

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第 八 條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第 九 條 第七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

公職人員應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一併記載下列事項：

一、前項規定及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之意旨。

二、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項規定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受理申報機關收受第三項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後，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並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機關得隨時查核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有無違反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 十 條 依本法為信託者，其因信託所為之財產權移轉登記、信託登記、信託塗銷登記及其他相關登記，免納登記規費。

第 十一 條 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末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

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第十二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三條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 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 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第十五條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限，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算。

第 十七 條 本法所稱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十八 條 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職人員，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信託。

第 十九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二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八二）台法字第三〇〇五二號、考試院（八二）考台秘議字第二八七五號、監察院（八二）院台申丙字第五〇〇二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八五）台法字第〇二二六一號、考試院（八五）考台組貳一字第〇〇三九二號、監察院（八五）院台申乙字第一一九七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十一條之四、第二十一條之五、第二十一條之六、第二十一條之七、第二十一條之八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行政院（八九）台法字第〇〇八八七號、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一字第〇八九〇二號、監察院（八九）院台申肆字第八八一八〇六八二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九一）院臺法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一七一號、考試院（九一）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〇六四號、監察院（九一）院台申肆字第〇九一一八〇〇二三七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〇九七〇〇三〇五〇〇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〇九七〇〇〇四六八四一號、監察院（九七）院台申參字第〇九七一八〇四二〇三號令會同發布全文二十五條；並自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第 三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有給職，指所任職務依規定支領比照政務人員或國軍上將俸給標準之給與者。

第 四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指依法規所置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職等或相當職等，以職務或職位最高列等為準。

第 五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指公立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依法設立、附設之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

第 六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軍事單位，指軍事機關（構）、學校及部隊。

第 七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官、檢察官，不包括依法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

第 八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候選人。

第 九 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辦理申報。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申報財產。但兼任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申報之公職人員，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三個月內申報。

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就（到）職申報，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第三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二項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卸（離）職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

第 十 條 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二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人員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

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登記為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者，仍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財產。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有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前段所定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以登記機關（構）登記資料之登記日期及登記原因為準；未登記者以事實發生之時間及原因為準。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後段所定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第十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之申報資料，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完成審核後三個月內，送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第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同條第一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者，指公職人員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對不動產或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之交易秩序或價格變動有相當影響力者。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應辦理信託之財產，應依信託法為信託登記。

前項信託辦理完竣後，公職人員應填具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二、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

本。

三、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變動申報，指於定期申報時，將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之變動情形，含變動之時間、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填具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

前項所稱財產之變動情形，指在前次申報日迄本次申報日止，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變動之情形。

第二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全年薪資所得，指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補助費等各種薪資收入。

第二十二條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二十三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公職候選人資格經該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之處理準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一、一般服務事項

釋 1、原經營商業之人，任爲有俸給之公務員者，不得繼續經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函

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名義爲公務員之計算爲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爲公務員之計算爲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若該家屬以自己之名義，爲自己之計算爲之者，則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又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爲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

附註：現行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釋 2、公務員同居或共財之父兄經營商業，尙非屬公務員經營商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司法院 37 年 1 月 24 日院解字第 3812 號函

公務員之父兄經營商業，如係以自己之名義，爲自己之計算爲之者，雖公務員與之同居或共財，亦非公務員經營商業。

釋 3、公務員不得申請商業執照。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台（52）人字第 3510 號令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爲爲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尙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爲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爲在內。至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者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制。

釋 4、公務人員不得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營利事業之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53 年 2 月 3 日 53 台銓為參字第 00533 號函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用意不外：一為免影響公務，二為公務員不宜與民爭利。茲公務員雖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營利事業之登記，對影響公務一項，固不待言，對與民爭利一項，事實上仍無法完全避免，再此種情形如予許可，則極易滋生流弊，故仍宜禁止。

釋 5、公務人員不得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活能力子女之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63 年 12 月 31 日（63）局三字第 30386 號函

行政院 62 年 4 月 20 日台（62）人政三字第 13772 號通函，禁止所屬公務人員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活能力子女之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為係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予以闡釋，非屬新設規定，故不論在行政院函之前或之後，凡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均應依規定辦理。

釋 6、公務人員業餘非職務性之研究發明，得申請專利。但不得設廠製售。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

銓敘部 71 年 9 月 9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3134 號函

公務人員業餘非職務性之研究發明，依專利法規定，用私人名義申請專利以取得法律保障，尚非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所不許；惟若以此項專利設廠製售，以公務人員名義為公務人員計算而為之者，應受該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公務人員基於職務行為所生之發明，不問是否由其計畫主持，此項發明成果應為機關所有，公務人員不得以私人名義申請專利。公務人員利用公有設施作私人非職務性之研究，應為服務法第 19 條所不許。

釋 7、公務人員不得兼售藥品。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2 年 3 月 17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08972 號函

現職公務人員兼售藥品，應屬商業行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行為」所不許。

釋 8、公務人員不得參加商業宣傳行為之廣告短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2 年 8 月 5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31482 號函

公務人員於公餘參加電視演藝及歌唱等節目演出，如係業餘性質而無金錢報酬之給付，其演出並不妨礙本職之工作及尊嚴者，尚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精神之所不許。至於參加電視家電、食品等類廣告短片之演出，應屬商業宣傳行為，無論有無接受報酬，依法均在禁止之列。

釋 9、公務人員得依法繼承公司股份。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公務員依法繼承其出資額，為無限公司、兩合有限公司（現為兩合公司），並不擔任執行股東，當為法所不禁。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

釋 10、公務人員投資公司股份總額包含其未成年子女所投資之股份總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6 年 7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2796 號函

公務人員之未成年有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投資於有限公司，其所投資之股份總額，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以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份總額，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本總額百分之十為限」，為防止公務人員藉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身分為自己之計算而為無限制之投資，前述之「百分之十」係指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公務人員）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

釋 11、公務人員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及（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當為法所不禁。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等事業，逐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
- 二、公務員投資於營造業公司為股東，如其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當為法所不禁。

釋 12、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0 年 10 月 9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624721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雖然，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3 條之規定，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惟其待遇係由會費支應，並未依法受有俸給；再者，農田水利會之組織，非公營事業機關。因此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尚非

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

釋 13、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錄取，其訓練期間，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2 年 7 月 9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68706 號函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現為第 20 條）及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第 13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3 條）規定，尚未完成考試程序，因此，除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已具分配訓練職缺之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任用者審查外，自非該法所稱之公務人員。惟受訓人員依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第 14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6 條）規定，均得發給津貼，似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以資規範。

釋 14、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2 年 7 月 28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72258 號函

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等職務人員是否具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身分，應端視其是否為依法受有俸給之人員而定。

釋 15、第 2 屆以後之監察委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2 年 8 月 30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87862 號函

憲法增修條文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新制監察委員（第 2 屆監察委員）係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現為第 7 條，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至其待遇，經本部函准監察院秘書長 82 年 7 月 28 日（82）秘台人字第 522 號書函略以：「……依行政院 82 年 2 月 5 日台 82 人政肆字第 02972 號函規定，應適用『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現為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照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標準支給。」準此，新制監察委員係經總統任命並依法令支領「月俸」、「公費」人員，自應認屬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

釋 16、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事業，公務人員以避免投資爲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4 年 1 月 17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069741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事業」要件之規定，旨在避免公務員利用職務之便利，爲其所投資之公司圖謀不正利益，俾維護公務員廉潔自持之良好聲譽。
- 二、證券交易法第 2 條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依本法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爲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現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準此，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現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公開募集、發行之公司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有管理監督之權，該會員工擬投資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一節，依上開規定，仍以避免爲宜。

釋 17、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爲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4 年 5 月 9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2788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 35 年 7 月 18 日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本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教師不屬於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服務法之適用。……」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9 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上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係比照教師等級支薪，惟非屬公立學校之教師，其工作性質與教師亦有所不同，且有採「聘任」、「任用」雙軌制者，其在社教機構、研究機構之身分與其他人員尙無顯著不同，據此，該等人員仍有服務法之適用。

釋 18、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如有違反上開規定，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或依其聘用契約書課以應負

之責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第 13 條第 4 項及第 22 條

銓敘部 85 年 2 月 27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256915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72 年 4 月 28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16308 號函釋規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約聘具有華僑身分之客座專家或研究教授，如係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應具有公務人員身分，須受服務法規定之約束。」及本部 75 年 9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43193 號函釋規定略以：「……，聘僱人員既係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自應受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約束，……。」準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應為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二、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撤職。」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本條（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第 4 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據此，聘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自得按其情節輕重，依上開規定，予以處分或依其聘用契約課以應負之責任。

釋 19、工業技術研究院依規定進用之人員非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5 年 6 月 5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06195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院為財團法人……」及該院既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4 年 5 月 10 日法字第 9 號裁定登記為財團法人，則法律上之性質即屬私法人，又該院捐助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院之組織規程，職員管理辦法及待遇辦法等均由院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據此，該院依上開規定自行進用之人員，自不屬上開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是以，本部 67 年 2 月 22 日

67 台銓楷參字第 02702 號函釋規定應不再適用。

釋 20、公務人員於離職後，自行開業擔任專門職業及技術資格之執行者，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85 年 7 月 18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1228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二、上開條文所稱「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之股東」是否包括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資格之執行者（如律師、建築師、醫師、會計師等）一節，按該條所稱「營利事業」係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另該條所稱「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準此，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資格之執行業務者應不屬於該條文適用對象。惟各專業法律另對離職公務人員有特別規定者，仍應適用之。

釋 21、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二、上開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
 - （一）離職：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停職及休職等離開原職者。
 - （二）職務直接相關：
 1. 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亦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

人員、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之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各級地方政府亦同。

2. 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

（三）營利事業：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

1. 董事：係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而言。
2. 監察人：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而言。
3. 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
4. 經理：依民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除經理外，尚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副經理。
5. 顧問：係指擔任營利事業「顧問」職稱者。

三、其他：

- （一）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係於 85 年 1 月 15 日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應自同年月 17 日起發生效力，準此，公務員於 85 年 1 月 16 日之前離職者，即不受本條文限制。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6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轉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且依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亦為服務法之適用範圍，故應不適用本條文所稱之「離職」。
- （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之規定繼續留用人員，以其係配合國家政策及未有離職之事實，應排除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至於不願隨同移轉而辦理離職或先行裁遣者自有本條文之適用。

釋 22、公務人員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實際對外營業前，即辦理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從寬認定未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20280 號書函

據各機關反映公務員投資商業，多僅具名出資而已，並未實際參與公司之經營，是以，公務人員「參與經營商業」，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辦妥發票對外營業前，即辦理撤股（資）等，既得認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則公務員「投資事業」在所投資之公司雖已申請公司登記，尚未實際對外營業前，即辦理撤股（資）、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亦宜從寬認定未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釋 23、現役軍官、士官（含志願役、義務役）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士兵則應依當時從事公務之性質而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6 年 5 月 9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50605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惟實務上基於「文武分治」原則，該法適用疑義函釋規定，本部歷來僅以文職人員為限。另本案經函准國防部 86 年 4 月 14 日鍊鈦字第 860004234 號函復略以：「……二、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該法主管單位如認為『武職公務員』亦包含國軍人員，似應以現役軍官、士官（含志願役、義務役）為範圍。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既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國軍現役軍官、士官似應受其規範。三、至義務役士兵，依 37 年院解字第 3841 號解釋，如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時，得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如奉令看守或押解人犯）；縱擴張解釋適用服務法，仍須依當時從事公務之性質而定，不能適用於全部士兵。……」。

釋 24、臨時工友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6 年 5 月 28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64852 號函

司法院院解字第 2903 號解釋：「……各機關……受有工餉之警丁，均非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是以，依前開解釋之意旨，於政府機關擔任臨時工友一職者，應非服務法之規範對象。

釋 25、公務人員離職後 3 年內自設營利事業公司，仍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敍部 86 年 9 月 8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11595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其適用疑義之補充規定，本部業於 85 年 7 月 20 日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釋在案。
- 二、公務員離職後 3 年內自設之公司，因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營利事業」，公務員離職後可否擔任該公司董事或董事長職務，應以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是否「直接相關」為斷。倘屬本部上開函釋所規定之各該營利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權責者，自應受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限制。

釋 26、公務員服務法之懲處，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

銓敍部 86 年 9 月 11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1385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公務員違反規定兼職，依服務法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應併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懲處而言。

釋 27、派令由任免權責機關核布者，其延長報到亦應由原任免權責機關核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

銓敍部 86 年 12 月 10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5799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規定：「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 1 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

以 1 個月為限。」……茲以派令由任免權責機關核布，故延長報到之核定權責，亦應由原任免權責機關核定。

釋 28、行政機關駕駛人如係依原事務管理規則僱用，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

銓敘部 87 年 4 月 2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0954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案所詢現任職行政機關駕駛職務，得否兼任里長一節，以里長為上開規定所稱之公職，公務員非有法令依據不得兼任，惟行政機關駕駛人如係依事務管理規則（現為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並非服務法第 24 條規範之公務人員，其兼職自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釋 29、公務人員離職後，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中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職務，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89 年 5 月 15 日 89 法五字第 1894176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揆其立意，在於防杜公務人員濫用在職中之地位、權力與私營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形成利益輸送網路。上開條文於 85 年 1 月公布後，本部為便於各機關執行並落實其立法目的，前於同年 7 月 20 日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就該條文補充規定，並通函各主管機關在案。其中所稱「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為：「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茲以公務員離職後，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中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職務，與擔任私營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等職務究屬有別，且與該條文立法意旨無違，尚非其所限制範圍。

附註：補充釋 21（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

釋 30、民選村（里）長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9 年 7 月 17 日 89 法一字第 192181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依前開規定，民選村（里）長屬無給職，且地方制度法並未規定村（里）長適用服務法，故其非屬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

釋 31、加強查核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專業證照之情事，並於辦理訓練課程時講授相關法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9 年 8 月 24 日 89 局考字第 200694 號函

一、銓敘部 89 年 7 月 26 日 89 法一字第 1922246 號函釋：「一、查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者，如有出租或借用專業證照之情事，應依各該專業法規規定論處，……現職公務人員出租專業證照，並於同一時間擔任該承租證照之營利事業相關職務是否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應依前開規定（即：視其本人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認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審酌認定；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商業行為，如無法令依據，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法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職之規定。」茲為加強查核並防範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專業證照之情事發生，公務人員具有專業證照者，應主動向服務機關申報，由該機關人事單位造冊列管，並檢送至各該核發專業證照目的主管機關。各權責機關應加強宣導，並在各項訓練課程中講授相關法令，加強同仁正確觀念，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二、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違法出租專業證照者，除應依各該專業法規規定論處外，各權責機關應另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之行政懲處並副知本局。

釋 32、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規定實施週休 2 日者，其紀念日及節日則應一併適用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及第 11 條

銓敘部 89 年 12 月 29 日 89 法一字第 1975677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80 年 2 月 2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18260 號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既謂『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而不稱『公營事業機關公務員』，則其涵蓋範圍自不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公營事業中兼具公務員身分者為限。」準此，公營事業機關（構）服務人員，均為服務法規範之對象，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應適用服務法相關規定。

二、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故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除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外，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得按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與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相互比較，公務人員法令如有優於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者，可適用公務人員法令規定；如低於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者，即應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服務法第 11 條修正條文，業於 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依該條文規定：「……（第 2 項）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第 3 項）前項規定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行政院、考試院依前開法律授權，於 89 年 10 月 3 日會銜發布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將部分紀念日及節日調整為不放假，並規定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採輪班、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爰此，服務法規範之對象自 90 年起，依前開規定將有 113 日之放假日，茲因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係基於服務法第 11 條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故凡適用服務法第 11 條規定實施週休 2 日者，其紀念日及節日則應一併適用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方符公務人員週休 2 日之立法意旨。至於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則應適用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註：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包括純勞工人員。

釋 33、補充本部 85 年 4 月 26 日函釋有關公務人員為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之適用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1 月 11 日 90 法一字第 1981997 號函

一、本部 85 年 4 月 26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260023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因此，公務員若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係屬經營商業之行爲，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若僅爲『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參加人，而非經營者、管理人或專任職員，且係利用公餘時間，並經由其任職機關認定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之虞者，得不受前開法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部上開函釋並未對於「參加人」明確定義，致執行上發生疑義，補充上開函釋如下：

（一）該函釋所稱之「參加人」僅指為多層次傳銷業務單純消費型態者；至如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其目的為藉以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則具有規度謀作性質，屬經營商業之行爲，非服務法所許。

（二）現職公務人員在本補充規定前，如已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者，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6 個月內退出組織或計畫或轉換為單純消費型態之參加人；並終止其所介紹加入之人再為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因而可獲得利益之權利。

釋 34、公務人員向主管上級長官提出辭呈，在未批准前，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銓敘部 90 年 2 月 6 日 90 法一字第 1985204 號書函

本部 71 年 4 月 30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17472 號函釋：「機關首長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能否不准，法無明文規定，惟公務人員對國家負有服勤關係，依法執行職務，受有身分保障，如其自請辭職，依機關首長之權責，

自需瞭解屬員辭職之動機及原因，而作適當之處理。」73 年 7 月 21 日 73 台楷甄五字第 3514 號函釋：「公務人員辭職命令生效日期，應以機關發布之日為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至公務人員辭職，其待遇應自人事命令之生效日起停發。」所詢公務人員已向主管上級長官提出辭呈，在未批准前，是否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一節，依前開函釋，公務人員對國家負有服勤關係，依法執行職務，受有身分保障，其提出辭呈，在未批准生效前，應認為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

釋 35、機關首長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可否不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銓敘部 90 年 2 月 21 日 90 法一字第 1994815 號書函

本部 89 年 2 月 8 日 89 法五字第 1854779 號書函略以：「……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9 年 9 月 26 日 59 台會議字第 1084 號函略以：『……服公職，為憲法第 18 條明定為人民權利之一，權利則人員得自由放棄，除經挽留取消辭意者外，似難以懲戒處分未決定或刑事繫屬中為不准辭職之藉詞而侵害其放棄權利之自由。』；次查本部 71 年 4 月 30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17472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對國家負有服勤關係，依法執行職務，受有身分保障，如其自請辭職，依機關首長之權責，自需瞭解屬員辭職之動機及原因，而作適當之處理。』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22 條業將公務人員辭職之申請視為權利，明確規範公務人員之辭職，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契約另有規定或訂定者外，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不得拒絕。並規定辭職應以書面為之，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並應於 1 個月內核准，逾期末核准者，視同照准，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期。三、綜上所述，機關首長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能否不准，現行法規雖未明文規定，基於權利義務對等關係，公務人員如以書面方式提出辭職，其辭職並無危害國家安全之虞且法律、契約並無其他規定或訂定者，機關首長不宜拒絕；惟公務人員應給與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相當時間，以考量核定並覓遞補人選，以免影響公務。」所詢前開函釋所稱「相當時間」為何一節，現行法律尚乏明確規定，需俟公務人員基準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始有明確規定。至另詢公務人員辭職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精神是否抵觸一節，依前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見解，服公職為憲法第 18 條明定為人民權利之一，公務人員自請辭職為權利之放棄。

附註：95 年 6 月 16 日考試、行政兩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

第 22 條訂有明文。

釋 36、公務人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行為。但應即依規定處理並降低其持股比例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4 月 18 日 90 法一字第 2016440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即非該條所許。
- 二、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以：「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公務員依法繼承其出資額，為無限公司、兩合有限公司，並不擔任執行股東，當為法所不禁。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準此，公務人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權利，雖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行為，然其擁有時應即依前開規定處理降低其持股比例事宜，方符規定。

釋 37、公務員不得在報紙上刊登免費媒介大陸新娘，並酌收大陸地區往返機票及住宿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5 月 18 日 90 法一字第 2025298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是即，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其兼職係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主義，且其例外必須有法令之依據

始可。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之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處理而言。……」。

二、公務員在報紙上刊登免費媒介大陸新娘，並酌收大陸地區往返機票及住宿費用等情事，是否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一節，以該公務員既以本人名義登報媒介大陸新娘，則其以「居間媒介人」之身分，廣為招攬業務，欲從事居間營業之心，顯已昭然若揭，應非所許。

釋 38、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正當事由」，得由公務人員本身或由其原服務機關、新服務機關提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

銓敘部 90 年 6 月 18 日 90 法一字第 203918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規定：「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 1 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 1 個月為限。」所稱「正當事由」者，當以所提出之「事由」具有正當性者已足，因此，不論公務人員本身、或其原服務機關、或其之新職機關等，均得提出。

釋 39、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加強屠宰衛生檢查制度計畫」，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為執行該計畫所僱用之獸醫師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0 年 6 月 20 日 90 法一字第 2038669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以「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二者，方為服務法適用之對象。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為執行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加強屠宰衛生檢查制度計畫」所僱用之獸醫師，因其非領受政府機關支應之俸給，且係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自行僱用之人員，僅在辦理受託之工作事項為執行公務，尚非「文武職公務員」，自亦非服務法適用之對象。

釋 40、各縣（市）議會議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0 年 6 月 22 日 90 法一字第 2037733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準此，以「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二者，方為服務法適用之對象。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至第 54 條有關地方立法機關之相關規定觀之，直轄市議會議員、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員、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主席、副主席等，均為地方民意代表，其產生之方式、職權與公務員迥然不同，尚非服務法所稱之「文武職公務員」。另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前段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服務法。」故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各縣（市）議會議員等地方民意代表，均非服務法適用之對象。

釋 41、以契約方式委託某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並由該建築師事務所自行指派具監工資格之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0 年 7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45712 號書函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函稱之監工人員，係該校以契約方式委託某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校內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並由該建築師事務所自行指派具監工資格之人員，因其非領受政府機關支應之「俸給」，且非「文武職公務員」，自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

釋 42、公務人員之配偶持有民營公司股份，尚難認係公務人員與其配偶共同投資之行爲。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法一字第 2051046 號書函

公務人員原持有民營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嗣轉讓其配偶，未與配偶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是否屬於共同投資行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一節，經函准法務部 90 年 7 月 18 日法 90 律字第 020512 號函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之規範對象為公務員本人，未及配偶，應無疑義。至公務員之配偶如持有民營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縱未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之登記，適用法定財產制時，夫妻之財產仍屬分別所有，尚難認係與配偶共同投資之行爲。……公務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四一節，顯已違反首揭規定，自不待言。」。

釋 43、公務員不得擔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社員及社員代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12 月 12 日 90 法一字第 2091802 號書函

依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章程規定之社員及社員代表資格條件觀之，社員及社員代表應負共同運銷之義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公務員應不得為之。

釋 44、駐衛警察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1 年 3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14775 號書函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進用之駐衛警察，應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範圍。

釋 45、各縣級農會選任人員（如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參加鄉（鎮、市）

長選舉當選就職，是否仍具有該會選任人員資格或應辭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1 年 4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26016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

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司法院 32 年 3 月 31 日院字第 2493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準此,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包括農工礦事業);如無法令依據者,亦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如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則應依上開規定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二、內政部 79 年 7 月 15 日台(79)內社字第 819651 號函略以:「行政院台 42 內字第 3602 號令釋,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農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一、自耕農。二、佃農。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著作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項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第 3 項)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農會置理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依上開規定,須為實際從事農業之自耕農、佃農或實際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始能取得農會會員之資格,其他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

三、彰化市民某甲所詢各縣級農會選任人員(如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參加鄉(鎮、市)長選舉當選就職,是否仍具有該會選任人員資格或應辭職,其缺額應如何處理一節,依前開服務法之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當選者於宣誓就職之日起,即應放棄農會會員之身分,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或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以,鄉(鎮、市)長當選人自宣誓就職後,已不得具農會會員之身分,自亦不得以農會會員身分出任農會選任人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又鄉(鎮、市)長如依農會法第 13 條規定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者,尚無禁止之規定。惟其再以個人贊助會員之身分當選為監事者,仍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方屬適法。至農會選任人員

之缺額應如何處理，則宜由農會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釋 46、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兼職賺取生活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31975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46 年 1 月 9 日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本院釋字第 6 號及第 11 號解釋，係依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限制而為解釋。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係精神之所不許。」是以，服務法允許兼職之精神與範圍，除必須依法令兼職外，尚應以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相容者為限。

二、本部 84 年 6 月 26 日台中法四字第 1123765 號函略以：「……經衡酌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意見審慎研究後，以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執行其職務，並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故基於因案停職人員基本生計考量，是類人員於停職期間，得許其於民間機構任職；惟如工作之性質足以影響公務員榮譽者，仍不得為之。」本部 90 年 7 月 23 日 90 法一字第 2050069 號令略以：「……留職停薪之人員，雖仍具有公務人員之身分，但已『留職停薪』，故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尚未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但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4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參照上開規定，某甲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兼職賺取生活費用，惟其兼職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4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亦不得擔任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諸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事人員……等）以及組設公司營業等，顯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不相容之民間工作。

釋 47、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公務員不得擔任公益彩券經銷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620 號書函

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台（52）人字第 3510 號令：「公務員服務法（以

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尙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領有殘障手冊(現為身心障礙手冊)之公務員,依上開規定,不得擔任公益彩券經銷商。

釋 48、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或財團,對外所為之收益行為,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營利事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4329 號書函

以公益社團或財團對外所為之收益仍歸於該公益社團或財團,並繼續從事公益之用,與營利事業所為之收益歸於個人或股東之性質有異,且公益社團或財團之設立目的與營利事業明顯不同,故公益社團或財團按其設立章程依法對外所為之收益行為,尙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營利事業」。

釋 49、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0938 號書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9815 號函復略以:「所稱『外部』董事、監察人,指未持有公司股份之外部人,亦即依新修正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所選任未具股東身分之董事、監察人,惟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之規章所定『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資格條件而言,係強調其獨立性,並未限制其不得持股,因此獨立董事、監察人未必為不具股東身分之外部人,換言之,外部董事、監察人倘未符一定資格條件,則未必具有獨立性。至來文所稱『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惟應係兼具前揭獨立性及外部性之董事或監察人,代表其除符合獨立性之規範,亦未持有公司股份之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規範,係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審查準則及

相關補充規定所定，屬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申請公司間私契約關係，並非法律規範……另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因其身分仍屬董事或監察人，故其在公司之職責、是否涉及執行職務或是否負公司經營之責等事項，係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辦理，並無特別之規範。依現行法規而言，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司法所稱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準此，公務員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公務員仍不得為之。

釋 5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郵政單位臨時僱用契約工，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1 年 8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70111 號函

以依鐘點計費或按件、按日計酬之人員，如嗣後擔任公務員時，均無法據以採認其年資做為併計休假、提敘俸級之年資等，基於權利義務平等原則，對於依鐘點計費，每日工作 4 小時之臨時僱用之契約工，不應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

釋 51、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於外國經營商業或掛名經營商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202647 號書函

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之身分，雖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業務之規定，惟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等相關規定，亦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組設公司營業、不得經營商業或掛名經營商業等。又公務人員依法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不因國內或國外而有所不同。

釋 52、退休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2 年 5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32817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揆其立意，在於防杜離職公

務人員濫用在職中之地位、權力與私營營利事業掛勾，結為緊密私人關係，形成利益輸送網路。上開條文於 85 年 1 月公布後，本部為便於各機關執行並落實其立法目的，復於同年 7 月 20 日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就該條文補充規定，並通函各主管機關在案。其中所稱「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為：「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準此，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定公務員離職後之任職限制，應先視其離職後所任職之事業，是否為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範圍，倘非屬上開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之營利事業，自非該條文所限制之範圍。

二、私立學校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機會，特制定本法。」第 35 條規定：「私立學校應向學校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設立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為變更登記；依法解散者亦同。」準此，私立學校之設立，核其性質，非屬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之營利事業，故退休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尚無須受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範。

附註：補充釋 21（銓敍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

釋 53、公營事業純勞工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敍部 92 年 6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9031 號令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其中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本部 80 年 2 月 2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18260 號函、88 年 1 月 28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18923 號書函、90 年 4 月 26 日 90 法一字第 2015858 號書函、91 年 3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20174 號書函、92 年 2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15550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解釋未合

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54、公務員自行在家開設讀經班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7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6776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台（52）人字第 3510 號令：「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其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尙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準此，公務員自不得在家開設讀經班從事營業或營利之行為；惟倘係與他人共同合資聘請師資教導雙方之小孩者，尙無抵觸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釋 55、公營事業機構之技工於休假日或下班後駕駛計程車營業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兼職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2 年 9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84311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92 年 6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9031 號令略以：「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其中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準此，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屬純勞工者，尙非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渠等得否於休假日或下班後駕駛計程車營業，應由各勞工所屬之公營事業機構本於僱用管理權責，自行依據其相關法令辦理。

釋 56、公務人員於上班後、下班前各 30 分鐘進行哺乳行為時，是否應於到勤（簽到）後再離開辦公處所進行哺乳，並依機關規定之上下班時間辦

理簽到退。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9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85798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子女未滿 1 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度。（第 2 項）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及本部 91 年 8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9856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得否離開辦公處所回家或至保母家親自授乳，應由各機關自行衡酌辦理，惟如同意公務人員離開辦公處所回家或至保母家親自授乳者，其往返時程仍應合併計算在每次 30 分鐘之時間內。」準此，公務人員如經服務機關同意每日上班後、下班前各 30 分鐘離開辦公處所進行哺乳行為，與上開規定尚無抵觸；至其是否應於到勤（簽到）後再離開辦公處所進行哺乳，並依機關規定之上下班時間辦理簽到退一節，事涉機關差勤管理事項，請依事實認定卓處。

釋 57、公務員退休離職後得擔任財團法人董事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2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92842 號書函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係依民法財團之規定設立，依其捐助章程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7 條規定觀之，其為公益法人而非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之「營利事業」，故內政部營建署重機械工程隊某甲於 92 年 1 月 16 日退休離職後，擔任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一職，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尚無抵觸。

附註：補充釋 21（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

釋 58、依公司法規定認屬為公司發起人者，不得實際參與公司之籌集設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6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70673 號令

公務員依公司法規定認屬為公司之發起人者，如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籌集設立，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至於公務員有無實際

參與公司之籌設，應就具體個案審認之；必要時，並應由該公務員自行舉證其未實際參與。

釋 59、現職民間營造公司技師應 9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後，其技師執業執照應於何時註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7 月 27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94987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82 年 7 月 9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68706 號函釋意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因均發給津貼，故宜視為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 二、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11541 號函釋略以「……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如律師、醫師、會計師等應均屬之。……。又公務人員之身分，並不因休假而消滅，故利用休假或經機關長官核准，亦不得兼任執業。……」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略以：「……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準此，本案現職民間營造公司技師應 9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後，其技師執業執照自應於至訓練機關（構）報到接受訓練前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註銷，否則即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60、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3 年 8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70746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院解

字第 3159 號解釋：「本條（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現為公務人員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不以由國家開支者為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

- 二、宜蘭縣政府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係為推展重大工程業務及辦理有期限工程所聘請辦理臨時性之專案工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3 年 6 月 18 日局考字第 0930019537 號書函釋意旨，是類人員於計畫或工程結束應即終止契約關係，不得改以其他經費繼續進用；且所稱「工程管理費」，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依該要點第 8 點規定，縣〈市〉政府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第 2 點規定，係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所稱「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基金所作為之研究經費。基此，工程管理費及接受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之經費，均應非屬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所稱「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範疇。復依宜蘭縣政府所訂之定期僱用人員僱用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是類人員所任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不得按年採計提敘俸級，且僱用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之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保險等法規，基於權利義務之對等性，渠等亦不應認屬為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

釋 61、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藝術總監及新進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17662 號書函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藝術總監及新進人員，依本部 93 年 10 月 14 日會商相關機關決議，均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釋 62、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5687 號書函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本部 91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49145 號書函釋略以：「……三、……（一）公務員正當合法之投資行為，係屬私經濟行為，原難以全面禁止，亦為法所許。揆諸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準此，公務人員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當為法所不禁。（二）前開之投資行為，自不以國內為限，國外（如美國、日本等國家）之投資行為亦應受等同之規範。……」綜上，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一節，尚涉上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之規定，宜另徵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之意見。又本案縱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審認得於大陸地區之公司投資並登記為股東時，仍須符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

釋 63、公務員得否於下班後為民眾畫符驅魔、解運並接受媒體雜誌採訪及刊登廣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1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528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2541 號函略以：「服務

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財政部 74 年 9 月 27 日（74）合財稅第 22767 號函略以：「設館從事為他人命理卜卦擇日，係屬以技藝自力營生之執行業務者……」。

- 二、某甲於下班後為民眾畫符驅魔及解運，因係屬以技藝而為之營業行為，為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為之。又渠接受媒體雜誌採訪及於都會通報與某有線電視台刊登廣告招攬生意之行爲，因具經營商業之性質，故亦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

釋 64、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773 號電子郵件

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準此，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公務員仍不得為之。

釋 65、服替代役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4 年 7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2425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兵役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服替代

役期間連同軍事基礎訓練，不得少於常備兵現役役期，其期間無現役軍人身分。」準此，服替代役人員尚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釋 66、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4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19468 號書函

本部 92 年 6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9031 號令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其中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準此，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如係屬公營事業，則該公司所屬除純勞工者外，均適用服務法。

釋 67、公務員不得靠行經營魚貨販售。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9 月 27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45595 號書函

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處理而言……」準此，公務員縱係靠行經營魚貨販售，惟因本人仍實際參與規度謀作，故仍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權責機關先予停職並移付懲戒；又該公務員之主管長官如明知其違失行為而不依法處置者，自亦應由權責機關予以懲處。

釋 68、消防人員退休後至消防公司上班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5 年 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8704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於離職前 5 年內所服務之機關倘非屬其離職後 3 年內所擔任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所擔任之職務對該營利事業亦未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以及離職前 5 年內所服務之機關與該營利事業無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尚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是以，消防人員退休後可否至消防公司上班，端視其退休前 5 年內所曾任之職務對該公司是否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以及退休前 5 年內所服務之機關與該公司是否並無營建或採購業務

關係，或有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而非該業務之承辦人或各級主管人員而定。又消防人員退休後所擔任消防公司之職務，倘非屬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本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釋所列舉之職務時，自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附註：補充釋 21（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

釋 69、公務員任公職前所經營之獨資營利事業經向主管機關申准停業，惟負責人義並未變更，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00432 號書函

公務員任公職前所經營之獨資營利事業向主管機關申准停業，惟負責人名義並未變更時，是否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即涉該獨資營利事業向主管機關申准停業期間，是否仍為各該專業法規所稱之「營利事業」，因涉各專業法規規定及具體事實認定，宜由服務機關查明事實後，依法審認之。

釋 70、公務員離職後擔任非公營事業機構代表政府官股之董事或董事長，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5 年 3 月 27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05947 號書函

公務員離職後 3 年內所擔任係公營事業機構且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職務者，尚無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惟所擔任係非公營事業機構且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職務者，則應仍受該條文之限制。是以，某甲倘係因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等原因而離開原職，復經指派擔任未受有俸給之民營金融事業代表官股之董事或董事長者，因該民營金融事業既非公營事業機構且是類人員亦已非屬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所稱之「公務員」，自應仍受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另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意旨，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俸給」，係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現為公務人員俸表）所定級俸及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且除由國家預算內開支者外，尚包括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所開支者。

附註：補充釋 21（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

釋 71、公務員得發表並出版與公務無關之著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3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尙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至公務員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爲，則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釋 72、擔任公務員時即應解任民間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

一經任爲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惟擔任公務員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爲，於任公務員同時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及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百分之十，且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者，或於擔任公務員後所投資之行爲符合：「（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等要件，則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尙無抵觸。

釋 73、公務員不得以配偶名義申請爲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7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7850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司法院院字第 2504 號解釋文略以：「……公務人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名義，爲公務員之計算爲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爲公務員之計算爲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準此，公務員如以配偶名義申請爲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並實際經營該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者，自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釋 74、公務員不得以個人身分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簽訂承攬契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9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97486 號書函

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赤崁入口意象工程」設計競賽案之投標，係屬從事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商業行為，故公務員如已實際規度謀作參與該採購案之投標，自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又公務員既不得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赤崁入口意象工程」設計競賽案之投標，自亦不生可否以個人身分與該處簽訂承攬契約之疑義。

釋 75、已辭職公務員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應如何處理及由何機關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14702 號書函

一、離職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依同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係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惟是否由原服務機關主動查察告發，服務法則未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第 240 條規定：「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第 242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準此，離職公務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嫌疑時，任何人都得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另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獲知離職公務員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嫌疑時，則負有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之義務。至於離職公務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嫌疑時，服務機關應否主動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現行刑事訴訟法亦未明定。

二、離職公務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係涉及刑責，故公務員離職後是否有違該條規定之偵查，係以代表國家為刑事原告，請求法院對於被告確定刑罰權有無及其範圍為其任務之檢察官專屬職權。是以，公務員離職後如遭人檢舉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嫌疑時，原服務機關僅得配合檢察官之偵查協助釐清事實，而無主動查察之職權。況公務員既已離職，原服務機關自亦無主動瞭解其離職後行為之權責。

釋 76、公務員離職後得否以金融控股公司法人代表身分，於其子公司擔任董事等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7 年 5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36878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本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規定：「……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

（三）營利事業：……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又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係對其子公司有控制性持股，惟與其子公司均為個別之營利事業，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所限制者，係不得擔任與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爰以金融控股公司法人代表身分於相關子公司擔任董事等職務，仍應以其擬任職之子公司為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營利事業。附註：補充釋 21（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

釋 77、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離職」之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7 年 5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17700 號令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離職」，係指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調職、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而離開前之職務與營利事業有直接相關者而言。

釋 78、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應於「1 個月內」就職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

銓敘部 97 年 9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74423 號令

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應於「1 個月內」就職之計算方式，應自接奉任狀之次日，或自接奉之任狀內所載向後特定生效日期之次日起算，末日之計算方式則為扣除程期外，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同條後段所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延長期間以「1 個月」為限，其計算方式亦同。本部 79 年 8 月 20 日台華法一字第 0443554 號函、90 年 3 月 2 日 90 法一字第 1996227 號

書函及歷次函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79、公務員接奉派令後，應於何時就職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

銓敍部 98 年 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22525 號書函

- 一、本部 97 年 9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74423 號令略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應於「1 個月內」就職之計算方式，應自接奉任狀之次日，或自接奉之任狀內所載向後特定生效日期之次日起算。本部 95 年 1 月 27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7084 號函略以，因機關內部調動經指派工作內容及地點須配合調整者，如已涉及職務之異動，則應於接奉派令生效之日起 1 個月內就職；至倘未涉及職務之異動，而係屬機關首長依權責因業務需要所為之工作指派，則應以機關首長所指定日期為報到之日。因此，公務員於接奉派令之次日（如派令生效日在後者，則為生效日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就職，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8 條規定。
- 二、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公務員有服從之義務；但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因此，於服務法第 8 條規定期間內，公務員對於機關因業務需要，另指定報到日期之命令有意見時，應向長官陳述意見，請長官核酌，要非拒不接受，始無違反服務法第 2 條規定。

釋 80、公務員（含考試錄取人員）不得擔任停業中之公司負責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8 年 7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5421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準此，公務員於任公職時，如仍擔任公司負責人，即屬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經函准經濟部 98 年 7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802087640 號函略以：「……停業登記係配合公司法第 10 條而設，為便利公司申辦停復業事宜及避免被命令解散情事……公司辦理停業登記後，意謂公司處於暫時停止營業之狀態；惟其依法應辦理之變更登記，仍應辦理，並無須先復業後始得辦理變更登記之限制。又已登記之公司負責人並不因該公司辦理停業登記而受影響，其仍為該公司負責人……」。因此，公務員（含考試錄取人員），擔任停業中之公司負責人，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釋 81、中央研究院業務費及承外計畫補助款項下進用之臨時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22565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略以，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不以由國家預算內開支者為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

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款與第 3 款、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遴用要點第 7 點、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3 款，以及聘（僱）用契約書與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該院業務費及承外計畫補助款項下進用之臨時人員，渠等酬勞均係於業務費或「主題研究與高級人才培育」計畫等經費項下支付，應非屬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所稱「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範疇；復就該院聘（僱）用契約書內容觀之，渠等於聘（僱）用期間，其報酬之支付及權利義務等規定，均係依雙方當事人之意見合致而簽訂，且雙方就該契約爭議而為之訴訟，亦係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核其性質，純屬私法上之僱傭關係。因此，是類人員應非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釋 82、公務員得接受政府機關聘請，擔任促參案件協調委員會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38213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限制，及 99 年 6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11956 號書函意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成立之協調委員會，既非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且公務員僅得以專家身分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是以，公務員接受政府機關聘請，兼任政府機關選任或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舉選任之促參案件協調委員會之委員，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83、縣（市）議會公費助理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9 年 10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60749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99 年 6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12815 號書函略以，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並非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6 人至 8 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2 人至 4 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第 2 項）……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是以，縣（市）議會公費助理既非屬依上開聘用條例或約僱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且其與縣（市）議會議員間屬私法僱傭關係，亦即由縣（市）議會議員自行聘用，並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故非服務法適用對象。

釋 84、公務員代表公股兼任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9 年 11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69901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係規範公務員離職後，於一定期間內擔任民營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之限制。因此，指派現職公務員代表公股兼任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應不生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疑義。

釋 85、公務員得否將自己名義借予他人投資事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0 年 4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4156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旨在使公

務員避免利用職務獲取不當利益及影響公務推動，且考量我國民法並無規範借名登記契約之類型，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借名投資之情形是否適用該法，亦採形式認定，因此，公務員將自己名義借予他人投資事業，且擔任該事業股東之情形，該公務員雖未實際出資，惟既屬其名下財產，故除符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仍有違該項前段規定。

釋 86、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規定，如違法狀態已解除，仍須依法停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銓敘部 100 年 9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1003415231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 4 項）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文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9 日（98）公審決字第 0418 號復審決定書略以：「……公務人員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仍擔任停業中之公司負責人者，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經商禁止之特別規定，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或是否於事後辦理變更公司職務登記，均應先行停職後移付懲戒……」。因此，公務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規定，縱事後解除違法狀態，仍應依同條第 4 項規定，立即先予停職，並移付司法懲戒。

釋 87、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100 年 10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0348674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90 年 11 月 8 日 90 法一字第 2078540 號書函略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 11 條、

第 12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排除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以達成企業經營及靈活用人之需要，是以，不適用（包括已選擇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之從業人員，均已非服務法適用之對象。綜上，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既係比照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制定（立法院公報第 91 卷第 38 期委員會紀錄參照），故該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人員，亦非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釋 88、公務員不得有仲介土地買賣之行爲。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

銓敘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1003486746 號書函

某警察人員仲介土地買賣行為因屬不動產經紀人員執行仲介業務之範圍，故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從事上開行為，如符合內政部 94 年 5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4941 號函所載之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行為態樣，而經權責機關認定為係以不動產經紀業務「為業」時，則亦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附註：內政部 94 年 5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4941 號函規定，「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之行爲」如下：

1. 設有店面或辦公室之營業處所，其外觀、市招、櫥窗、看板、名片及廣告之內容，有明顯從事仲介業務之徵象，並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認知其為從事仲介業務者。
2. 未設有店面或辦公室之行為人，以看板、名片或廣告等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之方法，為從事仲介業務之表示或表徵者。
3. 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不動產公開進行招攬或媒合不動產買賣或租賃行為者。
4. 簽署不動產委託銷售、租賃契約書或相當於該契約書者。
5. 簽署不動產承購、承租邀約書或相當於該契約書者。
6. 收受斡旋保證金、要約保證金、出價保證金、協調金或相當於該性質之款項者。
7. 代為收受不動產相關之定金或開立定金收據者。
8. 收取不動產仲介服務報酬或其他類此之對價者。
9. 提供解說不動產說明書或相當於該說明書者。
10. 簽署委託標購法院拍賣不動產契約書或相當於該契約書者。

11. 向執行法院提出委任狀之投標代理人，有繼續反覆實施該代理投標之行爲者。
12. 收取法拍屋代標服務報酬者。
13. 公司或商號之登記營業項目爲「房屋仲介業」、「土地仲介業」或「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並於最近 1 年內向稅捐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營業稅有案者。
14. 最近 1 年內向稅捐機關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有案，並足以辨識其爲從事仲介業務者。
15. 其他具有明顯經營仲介業務之事證者。

釋 89、公務員不得兼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信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某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6274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上開規定所稱之「依法」，現行實務運作上，係以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爲法據；所稱之「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係指政府爲公司股東（即直接持有公司股權）時，直接代表政府擔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據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載某公司登記資料，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並無直接持有某公司股權，而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銀行）持有，且某公司登記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亦無直接代表國發基金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是以，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所投資某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尙難謂爲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代表官股之董事」，公務員自不得兼任。

釋 90、公務員不得加入農業產銷班班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76763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司法院 32 年 3 月 31 日院字第 2493 號解釋文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6 款規定略以，農業產銷班係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的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的組織。因此，以農業產銷班為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故公務員尚不得加入。

釋 91、公務員得否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應用程式），並藉此賺取報酬。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

銓敘部 101 年 9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6744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 且以個人名義申請著作或專利，並僅將此著作或專利授權他人收受報酬，原則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惟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並自行將 APP 上架至應用程式商店公開銷售，抑或提供免費下載，藉由 APP 中嵌入之廣告獲取報酬，即均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故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又公務員如係與民間公司訂定承攬契約、委任契約或僱傭契約而為其設計 APP，或本職與民間公司開發 APP 之工作性質不相容者，亦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92、公務員於任職前即登記為停業公司之負責人，如於任職後，即積極辦理變更公司負責人之登記，且無於任職後經營商業之意思及行為，即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4521 號書函

公務員如於任職前即登記為停業公司之負責人，於任職後未立即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仍應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惟該員如於任職後，即積極辦理變更公司負責人之登記，且無於任職後經營商業之意思及行為，參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 1 月 15 日 99 年度鑑字第 11610 號議決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同年 4 月 29 日 99 年度訴字第 170 號裁判書之意旨，應未違反該項規定。至於公務員於任職前即登記為停業公司之負責人，於任職後有無積極辦理變更公司負責人之登記，以及有無於任職後經營商業之意思及行為，因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仍請該員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審認之。

釋 93、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上班時間參加民間婚、喪（點主儀式）、喜慶活動，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差勤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102 年 1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023682032 號書函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上班時間參加民間婚、喪（點主儀式）、喜慶活動，如屬政務活動、禮儀民俗或為民服務事項，則尚無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等相關規定；惟若屬私人行程，則仍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

釋 94、公務員得否代理民眾向服務機關提出民刑事訴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2 年 3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023698029 號函

民刑事訴訟案件代理人（辯護人）如經審判長許可，得由非執業律師擔任，且毋須領有相關證照，以及公務員為民刑事訴訟案件代理人（辯護人），如亦非屬其業務職掌項目，雖難謂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及業務，惟公務員為民刑事訴訟案件代理人（辯護人），倘與本職工作的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仍為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的精神所不許，如有違反，服務機關應依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或移付司法懲戒。公務員得否代理民眾向服務機關提出民刑事訴訟，因事涉該公務員職掌項目及相關事實認定，宜由其服務機關依前開服務法規定及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本於權責審認之。

釋 95、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所稱「家族」之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4559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其中所稱「家族」，係指以血統關係為基礎而形成之群體，包括血親及姻親之家族成員。

釋 96、公務員不得經營民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6211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

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綜上，公務員雖非民宿之登記名義人，惟倘其確為該民宿之實際負責人，而係假借他人為該民宿之登記名義人，即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又其縱非該民宿之實際負責人，而係受僱於該民宿負責相關業務之處理，亦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

釋 97、研究人員於受聘時，未能將所持有之營利事業公司發起人股份，立即辦理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4 月 1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02084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公務員投資持股比例上限，不得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規定，既未針對公司法第 163 條第 2 項有關發起人之股份不得轉讓部分作例外規定，故研究人員於受聘時，未能將所持有之營利事業公司發起人股份，立即辦理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

釋 98、公務員之親屬至大陸地區投資設廠，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0150 號書函

依本部 76 年 7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2796 號函及 90 年 7 月 27 日 90 法一字第 2051046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之「百分之十」，係指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公務員）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不包括公務員之配偶自行持有之股份。本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5687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尚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規定，宜另徵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及經濟部之意見，又縱經陸委會及經濟部審認得於大陸地區之公司投資並登記為股東時，仍須符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故公務員及未成年子女於大陸地區之投資行為如符合：（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為單純投資行為之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等要件，尚無違反該項規定。至於公務員之未成年子女以外之親屬至大陸地區投資則不生違反該法規定之疑義。

釋 99、公務員將網站個人帳號借予他人出售物品，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縱該公務員未實際參與該經營行為，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5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2394 號書函

公務員如僅係於下班時間透過網站（含拍賣網站）出售家中二手或多餘用品，不論交易次數多寡，均非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所禁止之行為；至於公務員將該網站個人帳號借予他人出售物品，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即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縱該公務員未實際參與該經營行為，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應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予以先行停職並依法送請懲戒。

釋 100、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申誡後，如其仍繼續違反該項規定，服務機關應再送請懲戒。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52250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95 年 12 月 15 日 95 年度鑑字第 10863 號議決書意旨，被付懲戒人未完成工作交接及赴任報到，經懲戒處分確定後仍不辦理交接及赴任手續，即為另一應受懲戒的違法行為，自得另行懲戒。故公務員因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經其服務機關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先予停職並送請懲戒，嗣經公懲會議決申誡後，如其仍繼續違反同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該機關應再依同條第 4 項規定送請懲戒。

釋 101、公務員不得投資私人醫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2342 號書函

公務員如與他人投資合夥開設私立醫院，縱不執行該醫院事務，且由他人擔任該醫院之負責人，依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規定：「稱合夥者，謂 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及最高法院 42 年 4 月 17 日台上字第 434 號判例：「……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雖約定由合夥人中 1 人執行合夥之事業，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亦屬合夥……」，兩者間仍存有合夥關係，尚非為單純投資行為；又倘其為單純投資他人開設之私立醫院，以私立醫院既非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亦未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之適法要件，故公務員以投資合夥或單純投資方式所投資之資本，不論是否超過所投資私人醫院之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釋 102、清潔隊員非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103 年 8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51777 號函

清潔隊員不論於 88 年 6 月 30 日清潔隊員管理要點停止適用前係適用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之規定，抑或於同年 7 月 1 日起，改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辦理，又或係基於管理需要而採用類似準用或比照工友管理要點（或廢止前事務管理規則）之方式，均係專職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其性質與政府機關之工友相當，故非屬服務法適用對象。

釋 103、公務員不得申請將農舍變更為民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83009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本部 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及 88 年 9 月 18 日 88 台法五字第 1807200 號書函意旨，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經營」，指以營利為目的而規度謀作，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等；所稱「商業」，則係指除涵括農、工、礦、交通、新聞出版等事業外，

亦涵括如林、漁、牧、狩獵、製造、水電燃氣、營造、商、運輸、倉儲、通信、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等其他事業。準此，公務員如有經營民宿業之行爲（包括實際營業及申請民宿登記等行爲），即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從而，公務員如申請將農舍登記爲民宿，縱尚未營業，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04、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離職後利益迴避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104 年 3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44759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本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仲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所稱營利事業，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爲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爲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爲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事業皆屬之。
- 二、有關護理機構的設立法令依據等疑義，前經本部 104 年 1 月 27 日書函准衛生福利部同年 2 月 16 日衛部照字第 1041560304 號函略以，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護理機構，其所提供之護理服務，以辦理執業登記之照護服務項目爲限，非屬依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營利事業」。故退休後至依護理人員法設置之護理機構任職，尙無須受該條規定的限制。

二、兼職事項

釋 1、公務員得依法兼任公營事業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司法院 32 年 3 月 21 日院字第 2493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項之規定，惟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依同項但書規定，則不在禁止之列。至受有生活費之黨務工作人員，非本法所稱之公務員，不適用該條項之規定。

附註：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原規定：「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上開但書規定，嗣於 36 年 7 月修正成為現行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釋 2、公務員不得於公餘時間兼任醫療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司法院 35 年 10 月 7 日院解字第 3249 號咨

醫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

釋 3、公務員不得兼任民意代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

司法行政部台（40）公三字第 137 號函

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具有公務員之身分，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明定，依同法第 14 條之規定，不得兼任省市縣議員，司法院迭有解釋（36 年院解字第 3376 號、37 年院解字第 4029 號）公務員當選各該市縣議員，似應辭去原職。

釋 4、地政人員利用辦公時間外兼受私人委託辦理測量繪圖或土地代書業務，應予嚴格限制，以杜流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14 條、第 17 條及第 20 條
行政院 48 年 3 月人字第 4527 號令

臺灣省政府轉奉行政院令釋：地政人員利用辦公時間外兼受私人委託辦理測量繪圖或土地代書業務，既難謂非兼任他項業務。而其辦理該項業務仍不無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圖利，與公務人員兼課及撰寫文字之情形顯有不同，亦難謂非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應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前段及同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0 條之規定均有未合，應予嚴格限制，以杜流弊。

釋 5、公務員不得兼任民營公司董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50 年 8 月 29 日 50 台銓參字第 10719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照司法院院字第 2493 號解釋：「本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理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項之規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本條第 1 項之規定。」某甲既以公務員身分當選民營公司董事，依照上述解釋，自為法所不許。至其在執行董事職務期間，業經支領車馬費，自亦無所附麗。

釋 6、公務員不得兼任公民營營利事業（公司）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51 年 8 月 23 日 51 銓參字第 12350 號函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3、14 兩條已有明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既屬一民營之商業機構，倘以現任公務人員身分受聘為該公司之評議委員，而該評議委員雖非直接執行業務，唯揆其立法原意，似非所宜。

釋 7、公務員不得兼任保險公司專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52 年 6 月 12 日 52 台銓參字第 6314 號令

某甲兼任某民營公司專員，如第一人壽保險公司係屬私營企業，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再如其兼任，非由

於法令所定，則又與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不合，同時上項責任並不因離職（稅務員）而免除。

釋 8、公務員不得兼任醫療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 54 年 7 月 17 日台（54）內字第 5077 號令

公立醫院、衛生局、所之技術人員、護理人員均具有公務員身分，於公餘時間從事私人醫院工作，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

釋 9、公務員不得於公餘時間施行義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57 年 1 月 6 日 57 台銓爲參字第 22377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所稱業務，司法院院解字第 2616 號解釋文：「醫師或藥劑師之業務，固爲本條（服務法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兼任醫師或藥劑師業務者，依法雖應予懲處，如其加入醫師或藥劑師公會之資格，仍不因此而受影響。」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文：「醫師爲本條（服務法 14）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現職公務人員，擬利用辦公時間外，以不妨礙公務爲原則施行義診，固屬爲法所不許，惟台端以濟世爲懷之旨，又係義診，與兼職開業不盡相同，經以 58 台銓爲參字第 20402 號呈請考試院轉請司法院解釋，奉考試院（56）考臺秘二字第 2744 號令：「公務員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醫師業務，司法院已有解釋，所呈轉請解釋一節，應無必要。」。

釋 10、公務員不得兼任與其本職性質不相容或尊嚴有妨礙之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 57 年 11 月 8 日台（57）人政二字第 14473 號令

臺灣省政府呈請釋示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外可否在餐廳鬻唱或作技術表演並接受金錢報酬一案。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外在餐廳鬻唱或作技術表演並接受金錢報酬，有損公務人員之尊嚴，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釋字第 6 號及第 11 號解釋，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只須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爲該條精神所不許）應予禁止。

釋 11、公務員不得兼任民間藥業之藥品管理人或藥品監督製造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 58 年 8 月 6 日台（58）人政二字第 13279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司法院院解字第 2616 號解釋：「醫師或藥劑師之業務，固為本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兼任醫師或藥劑師業務，依法應予以懲處。」司法院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醫師為本條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具有藥劑師、藥劑生或中醫師執業資格之軍公教人員兼任民間藥業之藥品管理人或藥品監督製造人，影響藥政之管理至鉅，且有違服務法之規定，希即依上項規定切實查明制止，並予限制兼任。

釋 12、公務員不得兼任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內政部 68 年 9 月 18 日（68）台內營字第 34071 號函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明定。公務員兼任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自應受此項規定限制。

釋 13、公務員不得兼任導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11541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如律師、醫師、會計師等應均屬之。旅行業導遊人員，經函准交通部觀光局解釋：「須經過測驗，參加專業講習，取得結業證書，並受僱於旅行業後，才能申請領取執業證，其執行業務，屬於營業性質之服務行為。」因受上開規定限制，應在禁止兼任之列。又公務人員之身分，並不因休假而消滅，故利用休假或經機關長官核准，亦不得兼任執業。至於本部 51 台為典二字第 00420 號函釋：公務人員在不妨害公休者本身業務情形下，可准兼辦「臨時工作」一節，因與服務法所稱之「業務」究屬有別，未便互為比附援引。

釋 14、公務員不得兼任職業客貨車駕駛。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3 年 4 月 26 日（63）局三字第 10444 號函

公務人員於工作 8 小時後身心已感疲勞，如再從事長時間駕駛工作，勢必影響健康與行車安全。且駕駛計程車依規定須領取職業駕駛執照始得為之，從事駕駛計程車自屬業務之一種，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前段「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規定有違。

釋 15、公務員不得兼任民營電臺播音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4 年 6 月 26 日（64）局二字第 12089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人員兼任民營廣播電臺播音員不論有給職或無給職，均應受上開規定限制。

釋 16、中國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聘請無利害關係之公教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兼任顧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66 年 11 月 3 日 66 台楷甄二字第 33858 號函

公務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凡受有俸給者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上之公務人員，如其兼任中國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此項工作，如支領薪俸，應認為係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商業」之一種，仍受本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限制。

釋 17、公務員得當選為工業會理事長或理監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66 年 12 月 1 日 66 台銓楷參字第 36184 號函

公務員因職務上之身分為公營工廠會員，被推派為代表，當選為工業會理事長或理監事，應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

釋 18、公務員不得於下班時間兼任出版社之編輯或發行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67 年 5 月 29 日 67 台銓楷參字第 16958 號函

公務員雖於公餘時間兼任出版社之編輯或發行人，亦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不許。

釋 19、公立醫院醫師協助私立醫院醫療業務係屬兼任業務，為法所不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67 年 9 月 29 日 67 台銓楷參字第 29938 號函

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司法院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醫業為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又行政院衛生署 67 年 4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184051 號函：「公立醫院醫師投資私立醫院及於不固定時間臨時應邀前往會診，支援協助私立醫院醫療業務，與醫院診所管理規則第 21 條（現為醫師法第 8 條）之訂定原意有違，未便同意。」基於上述法令規定公立醫院醫師協助私立醫院醫療業務係屬兼任業務，自為法所不許。至於公立醫院醫師投資合夥開設私立醫院一節，准衛生署 67 年 8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200214 號函：「為加強醫院管理，公立醫院醫師不宜投資合夥開設私立醫院。」

釋 20、公務員不得兼任推銷員或外務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7 年 10 月 2 日（67）局二字第 21103 號函

一、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52）人字第 3510 號令，解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之風氣，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

二、公務員受雇於廠商擔任推銷員或外務員，以及於辦公時間外銷他人貨品，均有違規定。

釋 21、公餘時間兼課，除服務機關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急危難臨時特別召集應到勤外，在不必要情況下，通常率由各員自行支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69 年 6 月 2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23207 號函

公務人員外出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至於下班時間、國定紀念日及星期例假日外出兼課，是否應受每週 4 小時之限制一節，除服務機關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急危難臨時特別召集應到勤外，在不必要情況下，通常率由各員自行支配。

附註：85 年 1 月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 14 條之 3 規定後，公務員兼任教學工作，事前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釋 22、公務員不得於公餘時間兼任民營廠礦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1 年 7 月 1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32402 號函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規定。公務員身分不因時間而更易，故於晚上擔任非與職務關係之人民團體或民營廠礦工作，仍應受上項規定之限制。

釋 23、公務員不得經任務指派兼任中華民國總工會副秘書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1 年 7 月 26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3482 號函

經濟部為應中華民國總工會函商，擬以「任務指派」方式，指派工業局技正兼第七組組長兼該會副秘書長一案，按經濟部與中華民國總工會有業務監督關係，且該部縱免除該員兼工業局第七組組長職務，以「任務指派」方式指派其至該總工會輔導協助其業務，該員工業局技正本職依然存在。故除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外，本案應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釋 24、報社編輯執行之業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公務人員不得兼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1 年 9 月 2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6411 號函

報社編輯執行之業務，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範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本案自受其限制。

釋 25、里長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公職，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得兼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

銓敘部 71 年 10 月 19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7913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之適用，不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為限，依該法第 24 條規定，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亦適用之。國營印刷生產事業機關之印製工程師，為該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里長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公職，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該國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得兼任。

附註：國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包括純勞工人員。

釋 26、公務人員在公餘時間，不得在開業獸醫院執行醫療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1 年 10 月 26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50420 號函

具有獸醫師登記證書之現職公務人員，在公餘時間，按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不得在開業獸醫院執行醫療業務。

釋 27、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僱用之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不得兼任村里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

銓敘部 72 年 3 月 7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06100 號函

里長原非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應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本案社區助理管理員，既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僱用，依該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前項約僱人員之僱用，以年度計畫中列有預算或專案呈准者為限」之規定，顯已屬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依行政院台（54）人字第 4596 號令指復內政部：「公務員當選村里長可暫准兼任，經奉院令核示有案，現執行上既發生困難，依照規定現任公務員一律不得兼任村里長職務，自可照准」。則受僱社區助理管理員者，自不得兼任村里長。

釋 28、公務員不得兼任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

銓敘部 72 年 10 月 21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46000 號函

選舉委員會職員既係依各該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所訂之員額，由其主

任委員聘派或僱用，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之規定，難謂非公務員，自應受同法第 14 條之規定，不得兼任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

釋 29、公務員不得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2 年 12 月 19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52545 號函

本部 71 年 7 月 1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32402 號函釋：「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規定。公務員身分不因時間而更易，故『於晚上擔任非與職務關係之民間團體或民營廠礦工作』，仍應受上項規定之限制」。本案公務員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亦應受前項規定限制。

釋 30、公務人員公餘時間，不得執行國術損傷醫療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2 年 12 月 29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56304 號書函

現職公務人員，如在辦公時間以外，執行國術損傷醫療業務，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不符。公務人員身分不因在辦公時間以外，而有所不同，故仍不得兼任。

釋 31、公務員得暫時兼辦機關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3 年 2 月 21 日 73 台楷銓參字第 05401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此條要義為公務人員應本一人一職之旨，謹慎勤勉，專其責成，如法令規定得兼他職或業務者，自可從其規定。至於機關長官因人事異動或業務需要等因素，指定所屬人員暫行兼辦或代理本機關缺員業務，乃係行政上之權宜措施，並不違背上列條文之規定。設公務員對所兼代之業務不能勝任或有困難，自可依據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陳述意見，請長官核酌，要非拒不接受，以遵守屬官服從長官命令之義務。

釋 32、公務員得依章程加入公益性社團為會員，並被選任為理事長、理事、監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73 年 3 月 1 日 73 台楷銓參字第 06376 號函

經濟部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漁航員」是否具公務員身分及公務員可否參加職業工會為會員或人民團體為會員一案。該中心之「漁航員」既比照分類職位人員支薪，擔任專職，自具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之身分。又公務人員依職業團體或人民團體章程申請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被選任為理事、監事，法非禁止。但如為具監督機關之公務人員，則對上項選任職務，宜行迴避。

釋 33、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新聞報社之特約通訊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3 年 3 月 2 日 73 台楷銓參字第 07304 號函

按新聞報社之特約通訊員係新聞從業員之一，以撰寫地方新聞獲取報酬，屬兼業行為，依法不許。司法院釋字第 11 號解釋之要旨，對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編輯人、發行人、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不得兼任。

釋 34、公務人員公餘時間，不得兼任報社約聘校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4 年 8 月 14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6068 號函

公務人員雖在公餘，擔任省營報社約聘校對，其公務人員身分並不因公餘而有所改變。依司法院釋字第 11 號後段解釋：「至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不得兼任。」校對屬前釋之其他職員，應不得兼任。

釋 35、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在正當場所傳授專業知識及生活技能。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74 年 12 月 6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57943 號函

查公務人員利用下班以後時間，在不影響公務人員身分之原則下，於正當場所傳授專業知識及生活技能，原非法律所禁止。

附註：85 年 1 月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 14 條之 3 規定後，公務員兼任教學工作，事前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釋 36、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公職」與「業務」之範圍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釋 37、公務員不得兼任公司法規定之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人事行政局 75 年 4 月 21 日（75）局貳字第 26127 號函

- 一、民營公司發生經營危機重整時，公務員兼任公司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僅以原依法兼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並於公司重整時兼任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者為限，以免影響公務員本職業務。
- 二、至業務主管機關人員，參照行政院 70 年 2 月 11 日台 70 人政貳字第 3842 號函釋：「各機關派員兼任有外人投資或民營事業之董監事時，不宜指派與該事業業務有關之主管機關人員擔任」規定之意旨，不宜兼任該公司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釋 38、公務人員以不得兼任公司重整裁定時選任之「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為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5 年 7 月 5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35165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是以，公務員以不得兼領公費為得依法令兼職之前提。法院依公司法第 289 條或第 290 條規定，為公司重整裁定時選任之「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依該法第 313 條規定，其於執行職務之際，由法院依職務之繁簡定其報酬。既有報酬，公務人員以不得兼任為宜。至於公務人員身分，就服務法第 14 條

關於兼職之規定而論，始於依法任職，終於依法離職。

釋 39、公務員得受邀專欄撰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5 年 9 月 5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46252 號函

司法院釋字第 11 號解釋，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編輯人、發行人、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至於報社特邀專欄撰稿，倘不涉職務之事務，尚無禁止之規定。

釋 40、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係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

銓敘部 75 年 9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43193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謂「本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不以由國家開支者為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訂有「約僱人員之僱用以年度計畫中已列有預算或經專案呈准者為限」，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中亦有「各機關約聘人員於年度編制概算……」之規定。綜上所述，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自應受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約束，不得兼任鄉、鎮、縣轄市民代表。

釋 41、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6 年 2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2025 號函

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以為零星家庭副業而賺取薄利，如其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且所兼之計件工作並無損公務員尊嚴者，尚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之「經營商業」及第 14 條所稱之「兼任他項業務」。

釋 42、公務人員得利用休假在自家指導學生書法並酌收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6 年 3 月 26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5005 號函

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在自家指導學生書法並酌收費用，乃屬於公務時間外從事之私人工作，既不影響公務，亦無損公務員之尊嚴，尚不在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限制之範圍。

釋 43、具有中醫師資格之公務員不得利用公餘時間應聘於中醫診所執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6 年 8 月 11 日（76）局貳字第 141502 號函

司法院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醫業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解釋所稱「醫業」依醫師法區分，自包含中醫業務，故公務員雖具中醫師資格，公餘仍應受服務法第 14 條之限制。

釋 44、省營事業機構員工得兼任義警、義消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6 年 8 月 11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5611 號函

省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員工兼任義警、義消工作，原係社區服務性質，尚未兼薪應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規定無違。

釋 45、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兼任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7 年 1 月 16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39705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國防部（76）慮悟字第 5947 號函略以：「後備軍人輔導組織為後備軍人管理編組之一環，其幹部之遴用，以管區列管有案之優秀後備軍人為對象，鄉鎮輔導中心主任並非公職，亦不兼薪及兼領公費，依法參加後備軍人組訓活動，應與服務法第 14 條並無抵觸。」以其係利用下班時間從事該項服務工作，與服務法第 14 條尚無抵觸。

釋 46、公務人員依法兼任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復以其董事身分，依公司法規定被選任為清算人，如無兼領報酬情形，得兼任之；惟於其本職工作有影響者，仍以不兼任為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7 年 12 月 24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227298 號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 二、公務人員依法兼任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復以其董事身分，依公司法規定被選任為清算人，如無兼領報酬情形，核與前開法令並無牴觸。惟清算人依公司法第 85 條規定有代表公司之權，且清算事務之處理，職責繁重，如公務人員兼任於其本職工作有影響者，仍以不兼任為宜。

釋 47、公務員不得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8 年 7 月 15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8290 號函

公務員如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有關規定一案，因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依照公司法規定，負有極重之公司籌設義務，如公務員兼任屬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新設銀行之發起人，於其本職工作當有影響，且因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其責任屬於連帶責任，此與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負有限責任，本質上亦有不同。因此，參據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等規定，公務員應避免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以貫徹服務法，適度規範公務員投資行為之立法意旨。

釋 48、公務人員不得兼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2 年 4 月 3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25780 號函

依公司法第 155 條規定，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事項，如因怠忽其任務致公司受有損害或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均應負連帶責任，……茲因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依照前開公司法規定，負有極重之公司籌設義務，如公務員

兼任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於其本職工作當有影響，且因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其責任屬於連帶責任，此與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負有限責任，本質上亦有不同。……準此，公務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既與公務員服務法之立法意旨有違，自應不得擔任。

釋 49、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得否於民間機構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4 年 6 月 26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23765 號函

經衡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意見審慎研究後，以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執行其職務，並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故基於因案停職人員基本生計考量，是類人員於停職期間，得許其於民間機構任職；惟如工作之性質足以影響公務員榮譽者，仍不得為之。

釋 50、公務人員在補習班授課者，應依規定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5 年 10 月 28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4625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本部 83 年 11 月 3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44291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利用下班時間，至高普特考補習班授課，與現行服務法規定，尚無違背……」又教育部 85 年 10 月 15 日台（85）人（二）字第 85076147 號書函復本部略以「補習教育法（現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補習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 3 種，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 2 類。短期補習教育旨在增進國民之生活知能，公私立皆可辦理。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並未明定所稱之教學僅限於學校授課。於補習班授課似尚不得認定其非屬教學活動。」準此，上開條文公布生效後，公務員凡在補習班授課者，應依規定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釋 51、公務員得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

某技術學院「熱帶農業研究所籌備委員會」既係屬臨時任務編組，俟擬研究所目標及招生辦法報教育部後即解散，故擔任該籌備委員會委員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可不受該條文之限制。

釋 52、公務人員兼任非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6 年 2 月 1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19338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司法院釋字第 131 號解釋：「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或董事。但法律或命令規定得兼任者，不在此限。」及其解釋理由書略以：「……私立學校，係教育事業，負作育人才之責任，其任務，與會館、慈善事業等財團法人有別；學校之主要事項，均須董事長及董事決定。其所擔任之職務，自難謂爲非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除法律或命令基於事實需要規定得由公務員兼任者外，無論私立學校，已未爲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其董事長或董事均非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所得兼任，以符合服務法限制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職務之立法本旨……」其時大法官會議係就 60 年之服務法所爲之解釋。

二、嗣後服務法已於 85 年 1 月 15 日增訂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理，由考試院定之。」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經考試院依上開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於 85 年 8 月 29 日發布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因此，有關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已有明文規範。

釋 53、公務人員公餘時間，不得推銷保險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6 年 3 月 1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29235 號書函

-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所明定。
- 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招攬保險。（第 2 項）前項登錄業務由財政部指定公會辦理之。」及同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得填妥登錄申請書，由所屬公司為其向各有關公會辦理登錄。」是以，目前從事保險招攬者，須通過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及格，領得登錄證後始能為之。準此，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推銷保險業務……應仍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指業務範圍，自應受此限制。

附註：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第 3 條為：「（第 1 項）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公司招攬保險。

（第 2 項）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簽訂之勞務契約，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釋 54、公務人員得依法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餘其他職務，皆不得兼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6 年 4 月 23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26377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二、屏東縣琉球鄉公所擬籌設之公營事業「琉興有限公司」，其組織規程並非上開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法律」，且公務員除僅得依法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餘其他職務，公務員皆不得兼任。

釋 55、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得否兼任寺廟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6 年 8 月 19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1560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及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經考試院依同法第 14 條之 2 授權規定訂定「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業於 85 年 8 月 29 日以 85 考台組貳一字第 04339 號令發布在案。任職於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其在職期間是否可擔任寺廟委員會委員、監事或管理人，倘該寺廟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則請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

釋 56、公務員得兼任合作社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6 年 10 月 6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32350 號函

高雄市政府之消費者保護官可否繼續兼任合作社理事職務一節，就公務員服務法制言，以該合作社如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公務員依前開規定許可後自得兼任是項職務。

釋 57、公務員得應邀擔任不定期亦不支薪之電視臺節目主持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6 年 12 月 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53441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72 年 8 月 5 日 72 台楷銓參字 31482 號函釋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公餘參加電視演藝及歌唱等節目演出，如係業餘性質而無金錢報酬之給付，其演出並不妨礙本職之工作及尊嚴者，尚非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精神之所不許。」本部 77 年 7 月 8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70849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如擔任電視臺之「常態」性質之節目主持人，已涉及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業務」範圍。至於上開函釋所稱「常態」一語，依本部 77 年 9 月 17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78848 號函釋係含有「固定」、「經常」與「持續」等意義。是以，本案建議公務員倘應邀擔任電視或廣播臺節目主持人，其性質屬不定期且未支薪者，似可以彈性方式授權各機關自行決定，

以符實際需要一節，如確非常態性質之節目，且未支薪者，本部同意參酌上開本部 72 年台楷銓參字第 31482 號函釋規定辦理。

釋 58、機關職務出缺未及遴補，基於業務實際需要，考量於本兼各職務之遂行均無妨礙下，得以行政支援方式，商經其他機關同意派員暫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7 年 2 月 5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551055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揆其本旨，在使一公務員任一公職，且應以本職為重，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並免影響公務；惟此僅為原則性之規定，尚非絕對不可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此觀諸條文中以有法令為據，則得兼任之規定自明。是以，如機關間基於業務實際需要，或遴員遞補困難，在某一職務出缺未及遴補前，經商得其他機關同意派員暫兼該出缺職務者，既經各該機關考量於本兼各職務之遂行均無妨礙，且係本於業務推動之實際需要所為機關間之行政支援，此與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規範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尚無違背。

釋 59、機關職務出缺未及遴補，以行政支援方式，商經其他機關同意派員暫兼時，如二機關具行政監督關係者，仍宜慎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7 年 3 月 1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59496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揆其本旨，乃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免影響本職公務；至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得受聘至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聯合門診中心應診（行政院 84 年 12 月 5 日台 84 人政力字第 41932 號函），及本部 87 年 2 月 5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551055 號書函同意衛生所醫師至監獄兼任特約醫師至監看診，係考量於本兼各職務之遂行均無妨礙下（彼此並無職務上監督關係），且因業務推動之實際需要所為之機關間行政支援，與上開規定尚無違背。本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建議具醫事人員資格之衛生行政人員得至所屬市立醫療機構兼職一節，以兩者具行政監督關係，且公務員本應一人一職專心公務，可否兼職仍宜慎酌。

釋 60、公務員經指派得於傳播媒體提供與本職業務相關之資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7 年 4 月 16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1102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揆其本旨，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不兼任他項業務，俾能固守其職分以免影響公務。惟政府機關為使政務推動順利，藉由各種傳播媒體與民眾溝通意見，間有其必要，故各機關衡酌實際，亦得指派所屬公務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於傳播媒體提供與本職業務相關之資訊，以增加民眾瞭解政府施政理念之管道，並助業務之遂行。

釋 61、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許可，得兼任教學工作，此係屬「兼課」性質，尚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7 年 5 月 6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1835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許可，得兼任教學工作，此種兼職係屬「兼課」性質，尚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釋 62、公務人員不得利用非上班時間，於不影響公務之情形下赴碼頭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7 年 7 月 14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45949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揆其立法意旨，除期使公務人員一人一職，專心於本職工作外，亦顧及公務人員不宜過度勞累，避免影響身心健康。公務人員可否於非上班時間不影響公務之情形下赴碼頭工作，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 63、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條文公布施行後，公務人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經服務機關依規定許可者，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敍部 89 年 5 月 12 日 89 法五字第 1896740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於 85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服務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條文公布施行後，公務員兼任寺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經服務機關許可者，應無違反服務法之規定。準此，與增訂公布之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意旨未合之函釋，均應停止適用。
- 二、考試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授權規定訂定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業於 85 年 8 月 29 日以 85 考台組貳一字第 04339 號令發布在案。前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兼職有 9 種情形之一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同條第 2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準此，本案所詢鄉（鎮、市）長可否兼任寺廟管理人、主任委員、董事長等職務一節，請衡酌個案實際情形，妥為處理。另主管機關非不得訂定有較嚴格之兼職規定。

釋 64、公務人員兼任新聞報社特約記者、通訊記者等職，雖未曾撰稿支領報酬，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89 年 6 月 15 日 89 法五字第 1910549 號書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4 年 6 月 26 日（64）局貳字第 12089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人員兼任民營廣播電臺播音員不論有給職或無給職，均應受上開規定限制。」本部 71 年 9 月 2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6411 號函釋略以：「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行人、編輯人或社長、經理、記者、特約通信員、校對、其他職員等報社編輯執行之業務，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範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公務人員不得兼任。」74 年 8 月 14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6068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身分並不因公餘而有所改變。依司法院釋字第 11 號後段解釋：『至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依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不得兼任。』」

所詢公務人員兼任新聞報社特約記者、通訊記者等職，雖未曾撰稿支領報酬，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

釋 65、公教福利品供應制度相關規定停止適用後，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得繼續辦理各地區「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各項社員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0 年 2 月 26 日 90 局住福字第 303452 號函

- 一、原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輔導要點第 18 點規定：「員工（生）社為員工（生）福利組織，各機關學校首長及人事單位，並應負責指導監督。」已因本局於 87 年 9 月 30 日終止與全聯社之委任契約而停止適用，是以，人事單位主管或辦理該項指導監督業務之人事人員兼任之限制，自與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並無不同，合先敘明。
- 二、銓敘部 90 年 1 月 30 日 90 法一字第 1977274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應有法令規定始得為之，且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如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本案所詢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可否兼辦機關、學校或地區員工消費合作社有關社務一節，宜由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定上開合作社性質應歸類為『營利法人』或『公益法人』後，再依前開規定辦理。」
- 三、茲據內政部 90 年 2 月 12 日台（89）內中社字第 8930122 號函表示，對於「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認其係由同一地區內機關學校員工所組成之合作社，營業性質為供應社員（機關學校員工）日常生活必需品之「公益性社團法人」。是以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兼辦該地區「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各項社員業務，仍須經由服務機關依上開相關規定審酌實際情形許可後，方得以兼辦之。

釋 66、休職期間之司法官（含檢察官），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執行律師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7 月 6 日 90 法一字第 2040146 號書函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該法既為「許」其復職，如被休職之公務員於休職期滿請求復職，為當然復職，並未賦予機關長官否准之裁量權。是以，公務員其在未經辭職、免（撤）職、資遣或退休生效前，其公務員身分仍屬存續中。

二、46 年 1 月 9 日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文：「本院釋字第 6 號及第 11 號解釋，係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限制而為解釋。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精神之所不許。」是以，服務法允許兼職之精神與範圍，除必須依法令兼職外，尚應以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相容者為限。基於人道之考量，休職期間之公務員已不執行職務，並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基於渠等人員生計，於休職期間，得許其於民間機構任職一節，當不能違背前開釋字第 71 號解釋文之精神，不足之處應予補充。故所稱「於休職期間，得許其於民間機構任職」者，不包括擔任獨立行使職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諸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事人員……等）以及組設公司營業等，顯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不相容之民間工作。

三、律師法第 31 條前段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第 37 條之 1 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顯係執業專業法規之特殊限制。又司法官（含檢察官或其他公務人員）於休職期間，執行律師職務者，其身分及工作與公務人員本職工作性質顯不相容，不符一般社會大眾對司法公正之期待，且失去懲戒處分之意義。所詢休職期間之司法官（含檢察官），可否加入律師公會，執行律師業務一節，本部就服務法主管機關之立場，認為執業律師與司法官之身分顯不相容，應不得兼具。

釋 67、公務人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董事長或副董事長重行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0 年 7 月 23 日 90 法一字第 2050069 號令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準此，公務員得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前開兼任人員，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 二、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配合科技發展或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依該辦法留職停薪之人員，雖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已「留職停薪」，故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尚未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但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4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
- 三、本部 74 年 6 月 10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25886 號函、85 年 6 月 29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19431 號函、85 年 11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79880 號書函、85 年 11 月 6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7713 號書函及 86 年 7 月 1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76172 號函等，與本號令牴觸部分，自即日起失其效力。

釋 68、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均應依法經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0 年 9 月 28 日 90 法一字第 2072129 號令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是以，兼任前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
- 二、本部 88 年 12 月 20 日 88 台法五字 1838815 號函釋以：「……（二）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無報酬」之職務者：1、兼任實際執行業務之行政人員或工作幹部，一律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事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2、兼任非實際執行業務之職務，且其兼職亦無影響本職工作者，無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69、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職務」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84367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職務」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開規定所稱之「職務」，自以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或規程）等，所訂之職稱。

釋 70、公務人員不得事先與他人簽訂於一定期限內必須完成一定著作，並於該著作完成後，將著作權移轉他人並獲取報酬之合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2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07038 號書函

一、法務部 91 年 1 月 9 日法律字第 0090045834 號書函略以：「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本件依來函所附某甲與某公司所簽定 2 份合約書內容觀之，其為該公司拍攝 VHS 工程紀錄片，並於影片完成經審核認可後，獲得該公司給付之報酬，上開合約書之法律性質宜屬民法規定之承攬契約……。」。

二、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以：「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本部 71 年 9 月 2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6411 號函釋以：「報社編輯執行之業務，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範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本案自受其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11 號解釋：「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編輯人、發

行人，業經本院釋字第 6 號解釋有案。至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依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亦不得兼任。」準此，非以領證執業者，方構成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

三、行政院 48 年 3 月人字第 4527 號令規定：「地政人員於辦公時間外受私人委託辦理測量繪圖業務，是否應受限制一案，經臺灣省政府轉奉行政院令釋：地政人員利用辦公時間外兼受私人委託辦理測量繪圖或土地代書業務，既難謂非兼任他項業務。而其辦理該項業務仍不無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圖利，與公務人員兼課及撰寫文字之情形顯有不同，亦難謂非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應與服務法第 6 條前段及同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0 條之規定均有未合，應予嚴格限制，以杜流弊。」亦即，公務人員於公餘時間亦不得接受私人委託執行業務。

四、依法務部之說明，某甲與某公司所簽買賣合約書宜屬民法所定之承攬契約。經再詳慎衡酌相關規定並就該合約觀之，其事先簽訂長達 5 年之合約，約定某甲須於該期間內完成一定之工程紀錄片，並於完成後交付該公司以獲取報酬，故某甲雖據稱係利用公餘時間拍攝攝影著作（即工程紀錄片），然其實質上係依約替該公司執行拍攝工程紀錄片工作之業務，與公務人員兼課及撰寫文字之情形顯有不同，類此行為若不予以禁止，公務人員競相為之，除易造成公私分際混淆及利益輸送外，亦不為社會大眾所認許，應加強宣導予以勸止，以免嚴重影響政府機關形象。

釋 71、公務員利用下班時間為家人及眷屬投保人壽保險，並領取佣金，有違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345 號書函

財政部 91 年 7 月 1 日台財人字第 0910029395 號函略以，「（一）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招攬保險。』依此規定，凡考取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者，不論其招攬對象為何，均需辦理登錄後方得招攬保險並依約定領取報酬。（二）以自己為業務員為其家人投保人壽保險，其行為應可視為保險業務招攬之行為，自可依約定領取報酬。……」準此，保險業務員需辦理登錄後，方得招攬保險，亦即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業務範圍，公務人員非有法令依據，不得為之；公餘時間，亦

同。

附註：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第 3 條爲：「(第 1 項) 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爲其所屬公司招攬保險。

(第 2 項) 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簽訂之勞務契約，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釋 72、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兼任地政士或於私人機關任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344 號書函

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其公務人員身分仍屬存續，且因案停職得領半數之本俸（薪）。是以，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如許其擔任獨立行使職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者，與公務人員本職工作性質顯不相容，不符一般社會大眾之期待，且失去因案停職之意義。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擔任地政士；其於私人機關任職時，除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外，並不得與本職工作之性質不相容或有損公務人員尊嚴之情事，至其認定之權責，則應由服務機關審酌爲之。

釋 73、公務員不得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總幹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86539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規定：「管理服務人：指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者。」是以，所提「經區分所有人大會選舉擔任該『管理委員會』之總幹事」一節，以所稱「總幹事」職務，應非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而係爲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之「管理服務人」之一，亦即該職務爲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所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者，爲執行業務之一環，依前開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

釋 74、公務員得兼任鄰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89794 號書函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037 號函略以：「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4 項僅規定，鄰為村、里以內之編組，有關鄰長之設置，並無相關規定，且依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是以，有關鄰長遴用之資格條件及其服務內容，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定之。至有關鄰長一職之性質，係為公共服務之義務性榮譽職務，以服務左鄰右舍為工作內容，並非負有特別權利義務之人員，與憲法及各相關法律所稱之公職人員性質容有不同，是以鄰長應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人員。」是以，依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認為，鄰長為義務性之榮譽職務，以服務左鄰右舍為其工作內容，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人員。故公務人員從事此項義務性之服務工作，法無禁止。

釋 75、公務員得否擔任民間公司申請之經濟部業界科專「以共通元件技術建立標準化電子病歷技術開發計畫」專案顧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1 年 11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93090 號書函

經濟部 91 年 10 月 22 日經科字第 09100236130 號函略以：「本部係依據經濟部促進企業開發產業技術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核定補助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部申請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以共通元件技術建立標準化電子病歷技術開發計畫』。……本部業界科專計畫本即在提升國內之研發能力，進而開發新產品、創造市場新機，故經審查通過之計畫本身係屬技術研究工作，但不包括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之工作，然為因應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所揭示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下放』之意旨，相關之研發成果乃歸於受補助之企業所有。……至於計畫期間所有參與人員，其後是否參與研發成果產品化階段（營利），而分受利益，本部亦無從規範……。」研究人員可否擔任經濟部業界科專之「以共通元件技術建立標準化電子病歷技術開發計畫」專案顧問疑義一節，依前開經濟部函釋，「以共通元件技術建立標準化電子病歷技術開發計畫」係經該部審查通過之計畫，計畫本身係屬技術研究工作，公務員如擬參與該技術研究階段，且並未涉及營利行為者，依法應由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依權責審酌是否予以許可。但如參與後續之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者，則非法所許。

釋 76、公務員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受僱於民營醫療器材販賣店打零工擔任店員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4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3919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6 年 2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2025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以為零星家庭副業而賺取薄利，如其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所兼之計件工作並無損公務員尊嚴者，尚非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之『經營商業』及第 14 條所稱『兼任他項業務』。」準此，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又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惟利用公餘時間偶而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倘所兼之計件工作無損公務員尊嚴，且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尚與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不悖。惟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擔任打零工店員，如非偶一為之，而係經常、固定者，即不符本部上開函釋意旨；另其是否有礙本身業務之情形，亦宜併酌。

釋 77、機關首長得指派行政人員，在不兼薪、不兼領公費之原則下擔任臨時駕駛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2 年 6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455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其立法意旨乃在政府設官分職各有專司，故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俾專其責成，其依法令所定而兼任者，並予明定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又為防止其利用職權或曠廢其本身職務，故對其他業務亦予禁止兼任；惟倘非於本職工作外兼任其他職務，則非上開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稱「不得兼任他項公職」限制之範圍。某機關為推動觀光發展之需要，及囿於駕駛人員不足等因素，擬指派領有大客車執照之行政人員臨時支援駕駛工作僅係一臨時性工作，尚非於本職工作外兼任其他職務，與上開服務法第 14 條限制兼職之規定無涉，故究其性質而言，應屬機關首長為遂行其業務之需要，本其

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就屬員所爲之臨時工作指派；惟仍應注意避免違反其他法令規定，及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爲之。

釋 78、公務員利用休假參與辦理該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尙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任他項業務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7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60824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爲典三字第 11541 號函規定略以「……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爲之營業行爲，如律師、醫師、會計師等應均屬之。……。又公務人員之身分，並不因休假而消滅，故利用休假或經機關長官核准，亦不得兼任執業。……」及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規定略以：「……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爲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又經分別函准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書函函復意見如下：

- （一）內政部 92 年 6 月 19 日台內防字第 0920073730 號函復略以，
- 「二、……爲能順利推動該項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司法院、行政院衛生署及本部乃因應司法審判實務之需求，輔導地方政府建置相對人審前鑑定制度及相關鑑定流程，聘請精神專科醫師、心理諮商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等組成鑑定小組，接受法院囑託，鑑定相對人有無施以處遇計畫之必要及實施內容、期程等。該鑑定小組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基於因應實務需求及便利推動政策而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諮詢建議小組，其目的係基於公益而非營利，因此社工人員兼任鑑定小組成員，擔任鑑定工作，似與服務法所稱『業務』性質有所不同……
- 四、……本部爲推動該項鑑定工作，已多次辦理相關鑑定專業訓練，以因應實務之需求，惟鑑定人力仍有不足，目前並未規定組

成人員應領有證（執）照。五、……鑑定小組成員之組成亦涵蓋精神醫療、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專業，且社工人員乃為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重要核心，社工人員參與相對人審前鑑定，可針對個案服務提供專業建議，對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扮演極其重要之角色，因此社工人員兼任鑑定小組成員，並利用休假參與鑑定工作，與其本職業務之推動應無妨礙。」

（二）行政院衛生署同年月 12 日衛署人字第 0920028863 號書函復略以，「二、為落實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制度，本署依該法規擬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三、前開規範第八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成立相對人鑑定小組，依法院囑託鑑定相對人有無施以處遇計畫之必要。』該小組之屬性，係依據法院囑託鑑定相對人是否有施以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必要，由鑑定小組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供法院裁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0 款（現為第 13 條第 1 項第 10 款）：『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內容之參考。四、鑑定小組成員由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工作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組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指定人員為之，均係實務專業人員，以專家身分對個案提供意見，以為法院裁定之參考。」

二、綜上，鑑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為因應司法審判實務需要，依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2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05653 號修正公布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8 點規定所成立之相對人鑑定小組，係依據法院囑託鑑定相對人是否有施以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必要，而由相對人鑑定小組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供法院是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0 款（現為第 1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參考。基此，究其性質，相對人鑑定小組成立之目的，係基於公益而非營利，因此，公務員兼任相對人鑑定小組成員，擔任審前鑑定之工作，僅係以專家身分對個案提供建議，以供法院裁定之參考，與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具營業性質之「業務」尚屬有別；且該鑑定小組僅止於法院囑託時始辦理相對人鑑定事項，與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亦屬不同。從而，公務員利用休假參

與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之審前鑑定，尚與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業務或公職之規定無涉。

釋 79、公務員不得於公餘時間從事按摩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7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67767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2 項）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11541 號函規定略以「……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如律師、醫師、會計師等應均屬之。……又公務人員之身分，並不因休假而消滅，故利用休假或經機關長官核准，亦不得兼任執業。……」及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規定略以：「……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規定：「（第 1 項）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但醫護人員以按摩為病人治療者，不在此限。（第 2 項）視覺障礙者經專業訓練並取得資格者，得在固定場所從事理療按摩工作。（第 3 項）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應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按摩或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第 4 項）前項執業之資格與許可證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及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從事按摩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一、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者。二、經按摩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三、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第 9 條規定：「按摩業者執業時，應攜帶執業許可證正（影）本，並應注意儀容及服裝之整潔。」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按摩業者個人或共同執業，而設置固定執業場所時，其執業處所以開設一家為限。（第 2 項）前項執業者，由個人或由執業所在地按摩業職業工會或當地主管機關指定之視覺障礙者團體報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準此，依前開服務法第 14 條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鑑於按摩業為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之範圍，故公務員縱於公餘時間如擬從事按摩業，亦應受其不得兼職之限制。

釋 80、公務員得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2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74070 號函

依本部 92 年 8 月 5 日會商相關機關決議，公務員如兼任具有官股股權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尚無抵觸。

附註：本部 92 年 8 月 5 日會商相關機關「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會議紀錄略以：「綜據各與會機關意見，鑑於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得為該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且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該子公司之股東僅有金融控股公司，故政府於金融控股公司有一定比例之持股，則可推論政府對該子公司具有延伸性之官股股權。從而，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公務員，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再同時兼任該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尚無抵觸。」

釋 81、公務員不得擔任某民營公司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2 年 12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0922312080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揆其意旨，係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不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俾**

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為首要職責，爰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許可之機制，俾使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得視該機關業務需要而為適當之裁量。

二、本部 72 年 5 月 10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18600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海關總稅務司署資訊管理中心主任，並無得兼公司組織之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作業小組委員之依據規定。……」茲就案附某民營公司技術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觀之，該公司所成立之技術諮詢委員會，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其職掌除負責提供生技、製藥技術、藥物臨床之諮詢及審議研發中心之研發計畫外，並負責指導該公司之發展策略與方案，為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民營公司組織之某民營公司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

釋 82、公立醫院醫師至私立醫療院所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其執業執照登錄於該訓練醫院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1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21034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本部 67 年 9 月 29 日 67 台銓楷參字第 29938 號函釋略以：「依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司法院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醫業為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又行政院衛生署 67 年 4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184051 號函：『公立醫院醫師投資私立醫院及於不固定時間臨時應邀前往會診，支援協助私立醫院醫療業務，查與醫院診所管理規則第 21 條（現為醫師法第 8 條）之訂定原意有違，未便同意。』基於上述法令規定公立醫院醫師協助私立醫院醫療業務係屬兼任業務，自為法所不許。至於公立醫院醫師投資合夥開設私立醫院一節，經准衛生署 67 年 8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200214 號函：『為加強醫院管理，公立醫院醫師不宜投資合夥開設私立醫院。』」又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1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9660 號

書函略以：「……二、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至於醫療機構醫師被派遣至其他之醫療機構接受代訓，仍須返回原醫療機構，為簡化其辦理執業場所異動程序，如其代訓期間在 1 年以內者，得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以報備方式辦理，免辦理執業異動。』前經本署 87 年 3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87004486 號函規定在案。三、公立醫院之醫師至私立醫院接受專科醫師代訓，應屬醫院間醫師教育訓練之合作模式，與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稱兼職，性質似有差別；又醫師執業處所之登記，係按前揭醫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宜作為兼職與否之認定要件。」

二、綜上，依行政院衛生署前開書函復意見，公立醫院醫師至私立醫院接受專科醫師代訓，係屬醫院間醫師教育訓練之合作模式，與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兼職」之性質及本部前揭 67 年 9 月 29 日 67 台銓楷參字第 29938 號函釋所述「公立醫院醫師投資私立醫院及於不固定時間臨時應邀前往會診，支援協助私立醫院醫療業務」之情形，均屬有別，且公立醫院醫師至私立醫療院所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其執業執照登錄於該訓練醫院，僅係依醫師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亦無法據此作為兼職與否之認定要件。從而公立醫院醫師至私立醫療院所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其執業執照登錄於該訓練醫院，尚難謂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

釋 83、公務員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含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相關職務，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3 年 1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20155 號令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且其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準此，公務員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含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相關職務，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本部 74 年 6 月 10 日 74 臺銓華參字第 25886 號函、85 年 6 月 29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19431 號書函、85 年 11 月 6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7713

號書函、85 年 11 月 20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9880 號書函、86 年 7 月 1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76172 號書函、90 年 4 月 19 日 90 法一字第 2017800 號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84、臺灣鐵路管理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指派所屬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於指導、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擔任該訓練之講師並領受講師鐘點費，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3 年 6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80129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準此，公務員除法令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則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勞安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準此，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為防止職業災害，自負有法定指導及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措施之義務，至於採取何種形式之指導及協助措施，則屬該局之裁量權限；而據案附鐵路局 93 年 5 月 25 日函所敘意旨（……二、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第 1 項……本局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自當依上開規定派員指導、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三、本局依前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之旨，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導、協助該承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觀之，鐵路局係以指派「該局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導、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為該局依勞安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應對承攬人指導及協助安全衛生教育之措施，故受指派指導、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擔任講師之人員，應屬奉派執行職務，其得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由鐵路局支給講師鐘點費，宜另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至該等人員如係應聘於承攬人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擔任講師，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

釋 85、公務員得兼任信託法所定之受託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9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10326 號書函

- 一、法務部 93 年 9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30034943 號書函略以：「……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是以，信託係一財產管理制度，冀借助受託人之能力與經驗，為其所指定之受益人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且此管理處分權於不違反信託本旨，公序良俗或強制禁止規定之前提下，信託當事人得自由約定其內容，受託人得否請求報酬及得請求報酬之多寡，亦依其信託行為之約定內容而定。……三、另受託人之資格要件一節，按本法所稱之受託人係基於信託當事人間之信賴基礎，而依信託行為就信託財產為管理處分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故本法對受託人之資格除於第 21 條定有消極要件外，並未限於須領有證照執業者……。」
- 二、依法務部前開書函釋意旨，信託法所稱之「受託人」如為自然人時，除須無信託法第 21 條所定消極要件外，並未限於須領有證照執業者，故就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意旨而言，受託人依委託人之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尚與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有別；復以受託人於管理或處分委託人之信託財產時，有無經營業之行為，則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基此，公務員以自然人身分兼任信

託法所稱之「受託人」，與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無涉，惟有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事實認定問題，仍應就具體個案審認之。

釋 86、公務員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得利用公餘時間協助支援家庭醫學臨床教學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2129 號書函

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10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3439 號函略以：「……某甲擬兼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門診之臨床教學職務，係屬臨床教學工作，尚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教學工作，某甲具家庭醫學專科證照，確實具備該項兼職所需之專業知能，尚屬合宜。」本案既經行政院衛生署審認係屬教學工作範疇，故某甲兼任是項教學工作如報經許可，與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尚無抵觸。

釋 87、鄉（鎮、市）公所公職獸醫師如免費兼任畜牧場之特約獸醫師，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12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43866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獸醫師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獸醫師執行業務，應具申請書，檢同獸醫師證書、照片及應繳費用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第 7 條規定：「獸醫師執業以申請執業執照之所在地為限，並應在經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

獸醫師之機構爲之。……」準此，鄉（鎮、市）公所公職獸醫師於畜牧場所欲兼任之特約獸醫師，因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爲之。

釋 88、公務員於下班或休假期間可否兼任立法委員國會助理或地方服務處辦公室助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3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587 號書函

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意旨及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7 期第 828 頁所載略以：「……公費助理聘任以後並不是立法院的職員，應該採取聘任制，並且要與立法委員同進退……」觀之，公費助理與立法委員係屬私法僱傭關係，亦即公費助理之聘用主體爲立法委員，且須與立法委員同進退，故公費助理尚非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公職」；又公費助理因毋須領證執業，且毋須受主管機關監督，故其亦非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惟公費助理之酬金既係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參照立法院人事處 94 年 1 月 21 日台立人字第 0941400173 號函復意見，公務員自不宜兼任立法委員公費助理；至非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而係由立法委員個人自費聘用之助理，雖亦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公職」或「業務」之範疇，且其所支領酬金亦非立法院所編列預算支應，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略以：

「……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爲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爲該條（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精神之所不許。」及基於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乃爲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免影響本職公務之旨，公務員得否兼任非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而係由立法委員個人自費聘用之助理，仍宜由其服務機關依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及服務法第 14 條立法意旨，就具體個案（即所屬公務員所兼任立法委員助理之工作性質）本於權責審認之。

釋 89、地方民選縣（市）長兼任私立大學董事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4 年 3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80036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非以營

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而言。本辦法所稱受有報酬，指兼任前項職務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私立學校法第 35 條（現為第 2 條）規定：「私立學校應向學校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基此，私立大學依私立學校法第 35 條（現為第 2 條）規定，既須向該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故其應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從而服務法適用對象者如兼任私立學校董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 93 年 1 月 1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404672 號函釋略以：「配合考試院院會決議，縣（市）長依服務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為之兼職，授權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核定後陳報貴部（即內政部）備查……。」故地方民選縣（市）長如兼任私立大學董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係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核定後陳報內政部備查。

釋 90、公務員經律師考試及格後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雖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惟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不得兼任公務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4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85543 號書函

一、法務部 94 年 3 月 28 日法檢字第 0940008595 號書函略以：「……（一）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並向法院聲請登錄，及加入律師公會後，方得執行職務，律師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有明文。準此，經律師考試及格者，於律師事務所接受律師職前訓練之實務訓練，因其未完成律師職前訓練，故不得執行律師業務。（二）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主要係認律師常為其委託人之利益與公務機關接洽或為其委託人爭取權益抑或抗拒不當之侵害，為避免角色混淆並杜流弊，故認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且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習律師在訓練期間，應專心研修，不得有妨礙學習之就學、兼業或不當之行為』。據此，學習律師於職前訓練期間，自不得兼任公務員。（三）律師法第 5 條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是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即得依同法第 6 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本部核明後發給律

師證書，律師職前訓練合格並非為律師資格之取得要件，亦非屬完成律師考試之必要程序。另律師考試榜示及格者，除其已先受律師職前訓練之基礎訓練且成績合格，始有應於一定期限內須參加實務訓練之限制（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可資參照）外，律師法等相關法規均未就其定有須於一定期限內完成律師職前訓練之規範。」

- 二、綜上，經律師考試及格者，須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及向法院聲請登錄與加入律師公會後始得執行律師業務，故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尚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復依法務部前開書函復意見，律師職前訓練合格並非取得律師資格之要件，亦非屬完成律師考試之必要程序，且依律師法第 31 條立法意旨與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習律師於職前訓練期間，亦不得兼任公務員。基此，某機關政風室科員經律師考試及格後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雖難謂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惟依律師法第 31 條立法意旨與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仍不得為之。

釋 91、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如何認定及公務員不得兼任台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議委員及國立編譯館或機關學校之教科書審定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4 年 4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93569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及基於同一法規相同法條用詞解釋一致性原則，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係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二、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憲法第 18 條所稱之公職涵意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本部 51 年 8 月 23 日 51 銓參字第 12350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服務法第 13、14 兩條已有明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既屬一民營之商業機構，倘以現任公務人員身分受聘為該公司之評議委員，而該評議委員雖非直接執行業務，唯揆其立法原意，似非所宜。」準此，台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議委員及國立編譯館或機關學校之教科書審定委員，因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或公職範疇，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

釋 92、公務員不得於例假日至公立醫院兼任特約醫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13717 號書函

公務員擬應行政院衛生署某醫院兼任該院例假日特約醫師，因係屬執行醫療業務行為，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縱不影響機關業務或於公餘時間亦不得為之。

釋 93、公務員兼任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職務不得事後追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銓敘部 94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25707 號書函

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因係屬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且某甲自 89 年 4 月 1 日起兼任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行政組長並自 91 年 1 月起領有兼職交通費，故亦屬上開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之「受有報酬」，從而，某甲於兼任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行政組長時，未於事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貴府申請許可，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復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應由貴府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至案內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94 年 7 月 17 日致函貴府表示「因該會疏漏未函請貴府同意」，可否作為減輕處分之事由，請依權責衡處。

釋 94、約聘（僱）人員得否經服務機關同意後，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兼任各級選舉委員會選務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8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19563 號書函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罷免

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基此，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可否經服務機關同意後，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兼任各級選舉委員會選務職務一節，事涉上開規定所稱之「調用」是否包括「兼任」，以及所稱「政府職員」是否亦包括「約聘（僱）人員」等疑義，宜洽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先予釐清。又倘內政部認以上開規定所稱之「調用」包括「兼任」，以及所稱「政府職員」亦包括「約聘（僱）人員」時，則聘（僱）人員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兼任各級選舉委員會選務職務，雖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7 條規定，聘用人員仍不得兼任各級選舉委員會列有官職等之職務。

釋 95、公務員得以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身分兼任社區共同防火管理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9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19589 號電子郵件

消防法第 13 條所稱之「防火管理人」固須參加省（市）、縣（市）消防機關或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講習，並經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後始得充任，惟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21 日函釋意旨，上開證書僅係講習訓練合格之證明文件，與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須經國家考試取得執照，並分別依其專屬相關管理法規規範方式有別，故尚難謂為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復依內政部 94 年 8 月 25 日函釋意旨，案內眷村改建之社區，係屬消防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規定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之場所，且應由該社區管理或監督層次之幹部充任共同防火管理人。基此，公務員如係以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身分，充任該社區之共同防火管理人者，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規定。

釋 96、立法委員得否兼任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9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38722 號書函

立法委員因非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其得否兼任民營事業公股代表，尚非服務法所得規範。惟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486 號解釋意旨，經指派擔任政府所投資民營事業公股董事且受有俸給者，仍須受服務法之規範，參以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意旨，立法委員亦屬「公職」之範疇，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指派擔任政府所投資民營事業公股董事且受

有俸給者，尚不得兼任立法委員。

釋 97、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所屬具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該公司自行起造之自來水專業工程技師簽證，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10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47501 號書函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所屬具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辦理該公司自行起造之自來水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者，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5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167430 號書函釋意旨，係基於公務需要依自來水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指派所屬具資格者辦理貴公司自辦工程技術事項之簽證，為執行其公務員職務之行爲，而非其個人受委託執行技師業務之情形，其身分並非「執業技師」，且不得另受委託該公司以外之技術事項簽證工作，故依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意旨，尚非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從而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所屬具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該公司自行起造之自來水專業工程技師簽證，尚無悞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98、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不得受聘為中央健康保險特約私立醫療機構兼任醫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4205 號函

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文意旨，醫業因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且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所推動之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試辦計畫，亦非屬法令之範疇，故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仍不得依據上開計畫，受聘為特約私立醫療機構之兼任醫師。

釋 99、機關首長於下班或公餘時間在外兼任教學工作，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3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16035 號書函

公務員無論係於辦公、下班或公餘時間，均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

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教學工作，且倘係於辦公時間兼任教學工作，尚應受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及應以事、休假方式辦理之限制。

釋 100、公務員得否兼任學生家長會會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3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19702 號書函

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略以：「憲法第 18 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準此，公務員得否兼任學生家長會會長，事涉學生家長會會長是否為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如是，則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為之。又倘學生家長會會長非屬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則公務員可否兼任學生家長會會長，應視學生家長會是否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後，再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釋 101、公務員不得兼任農田水利會會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3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23518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得否兼任農田水利會會長，固係視農田水利會會長是否為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而定，惟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3 條既已明定農田水利會會長不得兼任其他公職，且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意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均屬公職之範疇，故公務員自無法兼任農田水利會會長。

釋 102、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不得指派所屬衛生所醫師支援特約私立醫療機構開設共同照護門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6 號函

一、衛生局指派所屬衛生所醫師與某醫院所開設之共同照護門診，固係以家戶會員病房巡診、個案研討與社區宣導為主要任務，惟上開所稱之「家戶會員病房巡診」，除似難謂非屬執行醫療業務之行爲外，經指派支援之

衛生所醫師，亦仍有對家戶會員實際從事看診之醫療行為，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仍不得以指派支援方式與某醫院開設共同照護門診。

二、本部本年 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4205 號函釋所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如僅係經機關指派至各特約私立醫療機構執行本職之工作，而非兼任本職以外之職務，則與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抵觸」一節，係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就其組織法規所定職掌事項，基於職權或組織設置目的需要，指派所屬衛生所醫師至各特約私立醫療機構執行機關所交付，且仍屬衛生所醫師職責之工作者，因非於本職以外兼任其他職務或業務，故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03、馬祖酒廠課長代理廠長期間，不得再兼任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5 年 5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3272 號書函

馬祖酒廠課長某甲於代理廠長期間，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又某甲代理廠長期間，縱係依法及代表官股兼任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亦不得被選為董事長。

釋 104、公職營養師不得以個人名義應餐飲業者之邀，至其餐廳辦理餐盒營養成分之檢驗及標示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5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5939 號書函

公職營養師以個人名義應餐飲業者之邀，至其餐廳辦理餐盒營養成分之檢驗及標示事宜，雖非執行營養師之業務，惟究仍屬於其本職以外之兼業行為，尚難謂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應餐飲業者之邀，至其餐廳辦理餐盒營養成分之檢驗及標示事宜。

釋 105、公務員得否於假日兼職與業務無關之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9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05041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揆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惟此僅為原則性之規定，尚非絕對不可兼職，爰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並於同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經服務機關許可」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許可」等機制，俾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得視該機關業務需要，為適當之裁量。又公務員身分不因在辦公時間以外，而有所不同，故公務員於假日之兼職，仍應符合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

釋 106、公務員得否兼任某公司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創新經營模式－花蓮松園別館文化商品研發、經營與行銷計畫」之顧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12194 號書函

本部 92 年 12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0922312080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觀之，該公司所成立之技術諮詢委員會，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其職掌除負責提供生技、製藥技術、藥物臨床之諮詢及審議研發中心之研發計畫外，並負責指導該公司之發展策略與方案，為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民營公司組織之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本部 91 年 11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93090 號書函略以：『……計畫本身係屬技術研究工作，公務員如擬參與該技術研究階段，且並未涉及營利行為者，依法應由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依權責審酌是否予以許可。但如參與後續之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者，則非法所許……』」準此，公務員得否兼任某公司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創新經營模式－花蓮松園別館文化商品研發、經營與行銷計畫」之「顧問」，事涉該「顧問」是否非屬某公司內之常設機構所置職務，以及該「顧問」工作內涵是否係屬上開計畫範疇，且未參與後續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而定。

釋 107、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委員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或其他諮詢性質職務，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22636 號書函

- 一、行政院 95 年 4 月 2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899 號函略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委員之兼職，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7 條規定辦理；該法未規定者，回歸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相關規定，但有礙其獨立行使職權及有違利益迴避原則者，仍應不得兼任。又通傳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不得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之「擔任」，係包括「專任」及「兼任」在內。
- 二、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釋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因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尚不受該條文之限制。另公務員可否以專家身分兼任其他機關職務之處理原則，亦經行政院於 84 年 1 月 4 日 84 人政力字第 00303 號函（以下簡稱行政院 84 年 1 月 4 日函）規定有案。準此，通傳會副主任委員、委員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又渠等如符合上開行政院 84 年 1 月 4 日函所規定之各機關公務員以專家身分應聘兼任其他機關（構）職務之處理原則，亦得兼任其他機關諮詢性之職務。

釋 108、公務員領有律師證書，並於地方法院登錄有案及確有執業事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25141 號書函

- 一、法務部 95 年 11 月 16 日法檢字第 0950041119 號書函略以：「……（一）按律師執行職務除應加入律師公會外，尚須向法院聲請登錄，律師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可資參照。某甲縱領有律師證書，並已於法院登錄有案及加入當地律師公會，亦僅得認其具得執行律師職務之要件，尚無法據以判定其即為執業中之律師。（二）次按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主要係認律師常為其委託人之利益與公務機關接洽或為其委

託人爭取權益抑或抗拒不當之侵害，為避免角色混淆並杜流弊，故認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然上開規定係指執業律師而言，是某甲縱於法院登錄有案及加入當地律師公會，揆諸上開說明，既無法逕以認定其係執業律師，自難據此認定與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有違；至其是否具有執業之事實，經分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查詢結果，迄至目前為止，尚難查證其確有執行律師職務，亦未有執業收入；然其是否確具執業之情事，仍須責由某甲所屬機關進一步查核。」

二、依法務部前開書函復意見，以某甲縱領有律師證書，並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錄有案，仍無法逕以認定其係執業律師外，其是否具有執業之事實，亦經該部分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查詢後，迄至目前為止，亦尚難查證其確有執行律師職務及執業收入。故某甲是否確有執行律師業務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仍宜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審慎認定之。

釋 109、公務員不得利用下班時間或休假期間，以無給職或義工方式兼任旅行社導遊或領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2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32673 號電子郵件

旅行社導遊或領隊，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2 項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均須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縱於下班時間或休假期間，亦不得以無給職或義工方式兼任旅行社導遊或領隊。

釋 110、機關首長兼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是否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報經上級機關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34028 號書函

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略以：「憲法第 18 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本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釋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

機關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因非屬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尚不受該條文之限制。準此，機關首長可否兼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即涉上開職務是否係屬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或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而定。如係屬公職，則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爲之，並應經上級機關許可；反之，如係屬機關內部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則兼任該職務即非須有法令之依據。至於機關首長兼任機關內部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是否應經上級機關許可，則非服務法規範範圍。

釋 111、公務員在職進修期間得否兼任研究助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1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62753190 號書函

公務員在職進修期間得否兼任研究助理，即涉該研究助理是否係從事研究工作而定。因涉具體事實認定，宜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審認後，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另公務員得否應聘爲研究助理，與得否兼任研究工作之研究助理，係分別適用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

釋 112、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於民間機構從事門診醫療行爲。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1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757375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固得於民間機構任職，惟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以及不得兼任顯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不相容之民間工作外，如擔任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諸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事人員……等），則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爲之。

釋 113、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6 年 5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2975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或

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時，起造人應於 3 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爰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應視該職務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該條第 2 項授權考試院訂定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或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釋 114、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否以私人名義，對外承攬接受侵害專利鑑定之專家意見等分析或研究案件之委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6 年 9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56273 號書函

- 一、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之適用。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2541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
-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6 年 9 月 13 日智專字第 09600083160 號函復意見略以，法院依專利法第 92 條規定囑託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為鑑定，若該機構為公立大專院校，似應以該校名義提出鑑定為宜；惟專利法並無規定學校之專任教職或研究人員不得以私人名義對外承攬接受「侵害專利鑑定之專家意見」等分析或研究之委任。準此，公務員如係基於所具學術或專業知能，接受他人委任而研究提出「侵害專利鑑定之專家意見」，且非經常、固定性為之，應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稱研究工作，其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即非法所不許；惟如係公務員主動對外承攬侵害專利之鑑定工作，且經常性、固定性為之，從而具有營業之規模者，即為服務

法第 14 條之所禁。

釋 115、機關或公務員因公訴訟案件，不得由該機關法規委員會具律師資格之同仁，以不另支付報酬之方式，以律師身分擔任訴訟代理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6677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及會計師等均屬業務範圍。據上，機關法規委員會具律師資格之公務員，不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而以律師身分執行律師業務；已領證登錄之律師，則不得兼任公務員。

釋 116、公務員得兼任公設禮俗輔導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83135 號電子郵件

經函徵內政部 96 年 12 月 3 日台內字第 0960189196 號書函復以：「法律上無所謂『公設禮俗輔導師』，亦無相關執照規定，惟若干縣（市）政府為改善喪事及婚事喜慶，由鄉（鎮、市）公所宣導推動，每一村里設置禮俗輔導師（俗稱公設司儀）若干人，負責輔導協助轄內民眾辦理婚喪禮儀事項並為民眾申請免費擔任婚喪司儀工作，其工作性質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公職』或『業務』。」準此，公務員經地方政府機關遴選為禮俗輔導師，輔導及協助轄內民眾辦理婚喪禮儀事項或擔任婚喪司儀，且未支領報酬者，尚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釋 117、公務員得先考取領隊及導遊證照，俟退休後再行執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91971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

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第 2 項）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據上，公務員參加導遊或領隊考試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後，如並未受僱於旅行業，亦未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而執行導遊或領隊之業務，尚無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另依行政院訂頒之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行政院以外機關亦參照適用）規定，公務員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向服務機關申報，並應遵守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釋 118、公務員得否為人民團體發起人、會員，或兼任相關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7 年 3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1674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本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84367 號書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職務」，係指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或規程）所訂之職稱。據上，公務員如擬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人民團體之章程所訂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或會務工作人員等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至發起人及會員部分，以發起人除依人民團體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外，於該人民團體成立後，發起人之身分即已不存在，尚非屬各該人民團體之職務；而會員並非有一定工作之職稱，爰發起人及會員均非上開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職務」範圍。

釋 119、關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子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保險業務時，經指派從事該保險業務之行員，依規定於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辦理保險

業務員登錄，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7 年 6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53457 號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據上，公務員如於本職工作之外，另登錄為保險業務員並從事招攬保險業務，自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兼任他項業務」，須有法令規定始得為之；惟如其登錄為保險業務員並從事招攬保險業務，係屬其本職之工作項目，而非兼任本職工作外之「他項業務」，即非法之所禁。
- 二、茲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6 月 10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169570 號函復略以：「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經本會核准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依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相關規範及『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另該銀行子公司行員辦理保險業務，須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登錄，始得招攬，並應依同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但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其得經所屬公司同意，並取得相關資格後，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該非同類之保險業亦應與銀行有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保險業務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有關保險業務員登錄之規定，係基於保險業務員從事招攬業務，其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對其招攬行為負有督導管理之責任。就保險業務人員登錄之目的，係為金融管理上需要，然非以此登錄據以認定兼職。」準此，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經核准辦理保險業務者，其受銀行指派招攬業務合作公司之保險商品之行員，雖須於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辦理保險業務員登錄，尚不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惟如非以該銀行名義而自行招攬保險產品賺取報酬者，即違反該條之規定。

釋 120、公務員離職後得否以金融控股公司法人代表身分，於其子公司擔任董事等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7 年 5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36878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本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規定：「……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

（三）營利事業：……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又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係對其子公司有控制性持股，惟與其子公司均為個別之營利事業，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所限制者，係不得擔任與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爰以金融控股公司法人代表身分於相關子公司擔任董事等職務，仍應以其擬任職之子公司為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營利事業。

釋 121、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離職」之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7 年 5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17700 號令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離職」，係指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調職、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而離開前之職務與營利事業有直接相關者而言。

釋 122、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應於「1 個月內」就職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

銓敘部 97 年 9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74423 號令

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應於「1 個月內」就職之計算方式，應自接奉任狀之次日，或自接奉之任狀內所載向後特定生效日期之次日起算，末日之計算方式則為扣除程期外，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同條後段所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延長期間以「1 個月」為限，其計算方式亦同。本部 79 年 8 月 20 日台華法一字第 0443554 號函、90 年 3 月 2 日 90 法一字第 1996227 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123、公務員接奉派令後，應於何時就職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

銓敘部 98 年 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22525 號書函

- 一、本部 97 年 9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74423 號令略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應於「1 個月內」就職之計算方式，應自接奉任狀之次日，或自接奉之任狀內所載向後特定生效日期之次日起算。本部 95 年 1 月 27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7084 號函略以，因機關內部調動經指派工作內容及地點須配合調整者，如已涉及職務之異動，則應於接奉派令生效之日起 1 個月內就職；至倘未涉及職務之異動，而係屬機關首長依權責因業務需要所為之工作指派，則應以機關首長所指定日期為報到之日。因此，公務員於接奉派令之次日（如派令生效日在後者，則為生效日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就職，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8 條規定。
- 二、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公務員有服從之義務；但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因此，於服務法第 8 條規定期間內，公務員對於機關因業務需要，另指定報到日期之命令有意見時，應向長官陳述意見，請長官核酌，要非拒不接受，始無違反服務法第 2 條規定。

釋 124、國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兼輔導室主任不得辦理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6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68475 號書函

諮商心理師須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並申請執業登記，領取執業執照，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國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兼輔導室主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諮商心理師。又依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5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70495 號書函釋意旨，該校尚非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之處所，且該輔導室主任職務，亦不以取得諮商心理師資格為必要，故該校教師兼輔導室主任雖具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資格，尚不生得否以該輔導室主任職務辦理執業登記之情事。

釋 125、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教學」之意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8 年 6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74554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教學」，依本部歷來相關解釋，係指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惟於

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者，每週以 4 小時為限，並應以請事假、休假或以加班補休方式為之，以及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釋 126、公務員從事手語翻譯，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8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96187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依司法院歷來解釋，指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均為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經函准勞委會 98 年 8 月 11 日勞中一字第 0980021717 號書函復略以，技術士證之取得證明其技術水準，提供個人就業或機構遴用人才之參據，與相關法規明定為執業資格之專業證照（如醫師、律師、地政士、消防設備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性質不同，另目前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並於該法公布施行（按：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滿 5 年之日起，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之手語翻譯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外，尚無其他相關法規規定需領有技術士證始得從事手語翻譯工作。

二、依前開勞委會函復意見，以手語翻譯工作並未限定須領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者始得擔任，且亦未有領有該證照者需執業登錄及其特定開業處所等相關規範，故從事手語翻譯工作尚非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因此，公務員擔任手語翻譯尚難謂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27、公務員不得利用公餘時間支援駐點諮商輔導並領有報酬。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9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0232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係指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5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70495 號書函

略以，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準此，諮商心理師因須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並申請執業登記，領取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為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縱於公餘時間，亦不得在外執行諮商心理師之業務。

釋 128、公務員得否兼任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35787 號書函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等規定，會務委員須具會員資格 1 年以上，至於會員資格包括公有耕地之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代表人、私有耕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公有或私有耕地之承租人或永佃權人等事業區域內之受益人。因此，公務員得否兼任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事涉農田水利會會員是否須實際從事農田水利事業或農業工作；如是，則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為之；反之，應視農田水利會是否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再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釋 129、公務員如未受僱或受任執行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防火避難設施管理維護事務或設備安全管理維護事務等業務，得申請核發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39970 號電子郵件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等規定，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係指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其中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須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始得受僱或受任執行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防火避難設施管理維護事務或設備安全管理維護事務。因此，公務員如僅係申請核發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而未受僱或受任執行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防火避難設施管理維護事務或設備安全管理維護事務等業務，尚無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惟須主動向服務機關申報，並應遵守公務

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釋 130、公務員不得應廠商邀請擔任電視商品薦證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1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48900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2 年 8 月 5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31482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於公餘參加電視演藝及歌唱等節目演出，如係業餘性質而無金錢報酬之給付，其演出並不妨礙本職之工作及尊嚴者，尚非上開服務法精神所不許；至於參加電視家電、食品等類廣告短片之演出，應屬商業宣傳行為，無論有無接受報酬，依法均在禁止之列。因此，公務員參加電視廣告短片演出，以薦證或代言商品者，應屬商業宣傳行為，無論有無接受報酬，依法均不得為之。

釋 131、公務員得否受邀擔任電視台節目與談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3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8524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揆其本旨，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不兼任他項業務，俾能固守職分以免影響公務。本部 86 年 12 月 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53441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倘應邀擔任電視或廣播電台節目主持人，其性質應屬非常態且未支薪者為限。本部 87 年 4 月 16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11027 號書函略以，政府機關為使政務推動順利，藉由各種傳播媒體與民眾溝通意見，間有其必要，故各機關衡酌實際，亦得指派所屬公務員定期或不定期於傳播媒體提供與本職業務相關之資訊，以增加民眾了解政府施政理管道，並助業務之遂行。準此，公務員得否受邀赴電視台長期擔任節目與談人一節，如屬本職業務有關政令宣導之性質，且不支薪者，得參照前開本部 87 年 4 月 16 日書函規定辦理。

釋 132、公務員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受邀擔任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衛生評鑑之評核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66997 號書函

HACCP 衛生評鑑之評核委員雖毋須領證執業，而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惟公務員如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僅得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因此，公務員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應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之聘請，擔任該評核委員。

釋 133、公務員可否兼任祭祀公業管理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70946 號電子郵件

祭祀公業如係祖產，且未依法成立登記為法人，以及公務員具有該祭祀公業派下員身分者，在管理事務不影響本身職務時，得兼任祭祀公業管理人。至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者，因屬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公務員如兼任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應視該管理人是否有報酬，再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釋 134、公務員得否以專家學者身分應邀擔任喬治亞共和國 Science Advisory Council 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84620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本部 93 年 12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40284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僅及於依國內相關法令所設立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尚無包括國外依各該國法令所設立者，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其他國家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又公務員兼任我國之公職，依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須有法

令明文規定始得爲之，因此，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不得兼任其他國家官方之職務。

二、綜上，喬治亞共和國 Science Advisory Council 無論是否爲該國之官方機構，抑或爲非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公務員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以專家學者身分應邀擔任該委員會委員。

釋 135、公務員得否兼任神明會大墓公及義塚公當然信徒委員、管理人或監察人等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1003528813 號書函

神明會係同信仰一個神佛之會員或信徒，集資購置財產，每年以其收益辦理該神佛祭典之宗教團體，於臺灣光復後比照寺廟登記規則予以登記管理，現行則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9 條及第 24 條規定，應於申報後依民法相關規定登記成立爲法人，故神明會應屬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因此，公務員兼任神明會大墓公及義塚公當然信徒委員、管理人或監察人等職務，應視該等職務是否受有報酬，再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釋 136、公立醫院醫師得經指派至與該醫院簽訂健康照護諮詢服務合約之私人公司提供臨廠諮詢服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1003528818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2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6132 號書函略以：「……二、查公立醫院負有落實公共政策及配合政府衛生醫療政策，推動公共衛生、預防醫療保健、健康促進……等公共任務，爰爲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公立醫院應得與私人公司簽訂健康照護諮詢服務合約……三、……該醫院醫師至該公司提供臨廠諮詢服務……係由醫院指派前往……得認屬執行本職之工作……」準此，公立醫院醫師經指派至與該醫院簽訂健康照護諮詢服務合約之私人公司提供臨廠諮詢服務，既屬執行本職之工作，故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尙無抵觸。

釋 137、公務員得否兼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77485 號書函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等相關規定，現行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均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對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等事項提出相關建議，並送交公司董事會討論，故該委員會係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其委員應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是以，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不得兼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釋 138、公務員得於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當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90414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於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當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又公務員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故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39、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持有漁船船員手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01446 號電子郵件

以漁船船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且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須實際從事海上漁撈工作，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兼任漁船船員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

釋 140、公立醫療院所醫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支援委外廠商私立醫療院所進行預防注射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04322 號書函

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支援委外廠商某私立醫院進行預防注射業務，為執行醫療業務之行爲，屬公務員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爲之。

釋 141、公務員得否受邀擔任「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08 號書函

一、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均須符合參訓資格經審查通過且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領有資格證書後始得充任，惟上開證書僅係培訓合格之證明文件，與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須經國家考試取得執照，並分別依其專屬相關管理法規規範方式有別，故尙難謂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至於是類監評人員是否為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因涉及其實際工作內涵，允宜由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如是，則須有法令依據始得爲之；反之，則因該等監評人員係由某私立高職以其名義遴聘，非屬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自不得依本部 99 年 6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11956 號書函規定兼任之。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25 條僅規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遴聘取得監評人員資格者，擔任監評工作，並未明文規定公務員得兼任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所擬聘請之監評人員，是以，該試場規則尙不得據以作為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之法令依據。

釋 142、法院領有臨床（或諮商）心理師證書之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得否申請執業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13 號書函

臨床（或諮商）心理師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倘法院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之法定職掌或實際職務執行，未涉及心理師之法定業務範圍，或符合心理師法第 42 條第 3 項之規定者，縱該等人員領有臨床（或諮商）心理師證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尙不得兼任臨床（或諮商）心理師及辦理執業登記；反之，如涉及心理師之法定業務

範圍，且非屬心理師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者，則應具心理師資格並辦理執業登記，惟其既屬執行本職之工作，則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無涉。

釋 143、公務員得否受邀擔任「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57408 號書函、101 年 8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08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本部 99 年 6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11956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如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僅得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經函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8 日勞中二字第 1010202787 號書函略以：「……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執行監評工作自屬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基此，以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既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始得兼任該等職務外，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兼任之。

釋 144、公務員利用休假在自家指導學生書法，無論是否受有報酬，事前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72707 號電子郵件

本部 76 年 3 月 26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5005 號函僅係就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為的解釋，而自 85 年 1 月 15 日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修正公布後，公務員兼任教學工作，均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以公務員利用休假或公餘時間在自家、社團或公共場所指導學生（民眾）書法、太極拳或舞蹈，因均屬教學工作的範疇，故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須經服務機關（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

釋 145、公務員經服務機關指派或許可得代表國家或政府機關兼任國際少年運動會（International Children's Games）執行委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2 年 8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1023682092 號書函

國際少年運動會(International Children's Games)係以城市為會員所組成，並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國際性組織，故其執行委員會之執行委員應非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另本部 100 年 6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84620 號書函僅限制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國家之官方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並未及於代表國家或政府機關兼任國際性組織之職務。因此，公務員如經服務機關指派或許可，代表國家或政府機關兼任該運動會執行委員會之執行委員，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46、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2 年 1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83253 號書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固負有辦理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有價證券與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促使結算交割手續合理化，增進交易安全及加強投資服務之政策任務，並非純以營利為目的，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與第 4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1 條與第 2 條第 1 項及集保結算所章程第 29 條與第 30 條等規定，該所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並向經濟部登記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有將盈餘分派予股東之情形，以及經審視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載該所登記資料，現行持股股東尚涵括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其性質仍應屬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故難謂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從而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端視其是否具代表官股身分而定；倘其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者，即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

釋 147、公務員得否兼任法院特約通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1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33794994 號電子郵件

依司法院秘書長 102 年 12 月 11 日秘台廳司一字第 1020028542 號函，特約通譯既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且亦無須領有證（執）照始得擔任，故公務員兼任法院特約通譯，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其本職工作的性質或尊嚴並無妨礙，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48、公務員不得兼任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非代表官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

銓敘部 103 年 2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09964 號書函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公務員如經許可兼任該基金會之董事職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惟公務員代表公視基金會擔任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因非直接代表政府兼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故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從而公務員尚不得兼任華視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職務。

釋 149、公務員得兼任農田水利會選舉選務工作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3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17032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兼任農田水利會選舉選務工作人員，既係分別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選舉罷免辦法第 22 條與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第 21 條等規定辦理，故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牴觸。

釋 150、公務員得否兼任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5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3880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服務法第 14 條法律精神所不許。再依司法院秘書長 103 年 1 月 29 日秘台人三字第 1030003149 號及同年 3 月 28 日秘台人三字第 1030006548 號函意旨，家事調解委員並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亦無須領有證（執）照始得擔任。因此，公務人員兼任家事調解委員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其本職工作的性質或尊嚴並無妨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兼職的規定。

釋 151、公務員得否兼任臺北市街頭藝人接受民眾打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51795 號電子郵件

現行街頭藝人係由各地地方政府自行管理，文化部並未訂定街頭藝人專屬之相關管理法規，與「領證執業」之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須經國家考試取得執照，並分別依其專屬相關管理法規規範方式尚屬有別，以及街頭藝人之收費方式既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認如採自由樂捐、打賞方式，與具明確勞務對價關係之支領酬勞觀念有所差異。因此，公務員兼任臺北市街頭藝人，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其本職工作或尊嚴並無妨礙，且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表演人，以及非以定價方式販售作品，而係採民眾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則尚無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52、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兼任都市更新推動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52942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 二、經書函准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4 月 25 日營署更字第 1030023517 號函略以：「……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業人員辦理都市更新業務，為都市更新條例第 17 條所明定，所稱專業人員……並未包含來函所稱經地方政府培訓取得證書之都市更新推動師……」以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 5 月 19 日北府人給字第 1030861993 號書函略以：「……『推動師』與本局（按：為該府城鄉發展局）應無既有法律所定之權利義務關係……至是否屬營利行為亦須視該員於都市更新事業中擔任角色為定，與……有無取得此推動師資格並無關係，更非所屬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非屬國家依法定程序授與身分之專業人員的身分證明，且有無取得推動師資格亦與能不能從事都更事業不具任何關係……」
- 三、依內政部營建署及新北市政府前揭函復意見，推動師既非都市更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所稱之「專業人員」，亦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且無須領有證（執）照始得擔任，故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兼任推動師，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其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尚無妨礙，且未涉及營利（業）行為，則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三、行政中立事項

釋 1、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不得從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禁止之行爲。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6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77837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係公務人員應注意其身分之特殊性，並考慮其職務上之義務，對政治活動應自制，或採取中立之態度，爰具體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爲。因此，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行爲，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均不得爲之。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0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該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因此，仍不得爲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禁止之行爲。

釋 2、公務人員登記爲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得請補休參加競選活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9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05816 號書函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爲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其立法意旨，係爲避免公務人員運用職權作競選資源，或因其參選行爲影響機關整體工作情緒，並於立法說明四敘明，公務人員自被公告爲公職候選人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如具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所定事假以外假別之事實者，仍得依其所具事實之假別請假。行政院 95 年 12 月 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4871 號函略以，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 6 個月內補休完畢。準此，公務人員登記爲公職候選人，依規定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請事假或休假期間，如有符合上開行政院函之補休規定者，亦得以請「補休」方式參加競選活動。

釋 3、農田水利會、農會等人民團體之理事長、總幹事等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範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98 年 10 月 2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19259 號書函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2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亦即以常任文官為適用對象。因此，除縣（市）政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法律任用之機關首長，為中立法適用對象，須受該法規範外，其餘縣（市）政府列政務職之一級機關首長，以及農田水利會、農會等人民團體之理事長、總幹事等，均非屬中立法適用對象。又中立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並未包括縣（市）政府列政務職之一級機關首長，以及農田水利會、農會等人民團體之理事長、總幹事等，是以，是類人員尚毋須受該法規範。

釋 4、各縣（市）政府之政務人員、工友、臨時約僱人員及按日計資臨時人員非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候選人競選總部成立時，以機關名義或首長名義，抑或公務人員以私人名義（未具名機關名稱及職銜）致贈花圈（上開均未支用機關公款、公物或動用行政資源），均未違反中立法相關規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17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24311 號電子郵件

- 一、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2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各縣（市）政府之機要人員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為中立法之準用對象；至於各縣（市）政府之政務人員、工友、按日計資臨時人員及非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臨時約僱人員，則非屬中立法適用或準用對象。
- 二、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茲以花籃並非屬大眾傳播媒體，因此，以機關名義或首長名義，抑或公務人員以私人名義致贈花籃，並無違反該款規定。
- 三、又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明定，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因此，公務人員應避免參與集體掃街拜票，以及挨家挨戶拜票等活動。

釋 5、機要人員仍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以及該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意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8 年 11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22019 號電子郵件

- 一、機要人員雖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任用資格之限制，惟仍係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且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受有俸給，故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2 條所稱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應屬中立法之適用對象。
- 二、另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係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爲，故倘非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未具銜具名請託選民支持某候選人，則非該款規定之範圍。

釋 6、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通過後，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facebook）、噗浪（plurk）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針對討論主題具名留言等相關網路行為規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敍部 99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748721 號函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依中立法、公務員服務法，以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詳慎討論後，業獲致以下處理原則：

- 一、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
- 二、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臉書」或「噗浪」之會員，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
- 三、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
- 四、至於個案有無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仍應就具體事實認定。

釋 7、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並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或準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19221 號書函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2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亦即以常任文官為適用對象。又同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所列舉之準用對象，亦未包括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因此，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並非中立法適用或準用對象，是以，渠等得否具名推薦候選人，或具名擔任相關活動發起人，尚非中立法規範範圍。

釋 8、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從事競選拜票等選舉活動期間前之準備行為，尚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規範之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1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384981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揆其立法意旨，除為避免公務人員運用職權作為競選資源，或因其參選行為影響機關整體工作情緒，以及各參選人於候選人申請登記後，須待候選人名單公告，始具備該項選舉之候選人資格，取得候選人之法定身分外，亦考量候選人名單公告日之翌日始為競選活動開始之日，爰明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準此，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得否從事競選拜票等選舉活動期間前之準備行為，尚非中立法第 11 條規範之範圍。
- 二、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7 日臺內民字第 0980222027 號書函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所定各項公職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期間，其目的在於於此期間內，應依該法相關規定從事競選活動，違反者，並依該法規定予以裁罰。至上開競選活動期間之前所從事之準備行為，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未加以限制，而係依相關法律予以規範，如集會遊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管制法等。
- 三、綜上，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得否於競選活動期間之前從事相關競選活動，係視其行為態樣，分別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規範。

釋 9、公務人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不得於其選舉文書、圖書或其他宣傳品使用該機關之識別標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敍部 99 年 5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82111 號書函

99 年 4 月 13 日銓敍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公務人員請假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無論是否經機關同意，均不得將其服務機關之識別標誌使用於其競選文宣。

釋 10、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噗浪」或「臉書」等個人網站，如與推動市（縣）政或執行職務無涉，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網站，不得與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噗浪」或「臉書」等個人之網站連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敍部 99 年 12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86608 號書函

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亦屬公物，因此，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噗浪」或「臉書」等個人網站，如與推動市（縣）政或執行職務無涉，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網站，不得與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噗浪」或「臉書」等個人之網站連結。

釋 11、場地租借予政黨、政治團體辦理活動尚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2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銓敍部 99 年 12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86422 號書函

某國民中小學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某國民中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並秉持公平公正處理原則，將學校場地租借予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尚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至租借場地之管理人員，如僅於租借場地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辦理活動時，基於職責所在單純從事場地設備操作工作，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自不生違反行政中立之問題。

釋 12、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應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1003341597 號書函

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58 條規定，區為直轄市之組織體系；直轄市之區設區公所；直轄市之區公所，置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又依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8515 號函釋，機要區長之待遇，參照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五級之標準支給。準此，區公所既為法定機關，且機要區長亦握有行政權力與行政資源，以及享有政府職銜名器，並為有給專任之職務，故中立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自應包括機要區長，始符該法之制定目的。

另地制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者，其區長之進用雖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以及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 2 種方式，惟所職掌之事項及權責並無不同，因此，渠等於行使職權及運用行政資源等之行為分際亦應相同，從而機要區長自應與常任區長同受中立法之規範，始屬衡平。

綜上，就中立法之立法沿革、制定目的及機要區長之職掌事項觀之，機要區長應為中立法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而為該法之適用對象。

釋 13、公務人員於照顧重大傷病子女留職停薪期間，從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85937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停辦法）第 2 條規定，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本部 95 年 11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6567 號及 99 年 8 月 20 日部銓四字第 0993237338 號書函略以，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為留停辦法所不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二、某甲現係照顧重大傷病子女之留職停薪人員，其於留職停薪期間尚不生請假之疑義；惟如其無照顧重大傷病子女之事實，應由核定權責機關查明後，依前開規定辦理回職復薪，倘其回職復薪後，符合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情事，自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釋 14、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3 條前段適用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3 條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89109 號書函

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辦理相關活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係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本部 101 年 3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1013573193 號書函略以，中立法第 13 條所稱辦公、活動場所係指供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於選舉期間，機關自不得同意身著競選背心之公職候選人進入辦公及活動場所進行造訪，如公職候選人僅是洽公，自無庸禁止其進入，惟應請其脫掉競選背心，又如機關係單純辦理各項活動，而受該活動邀請之公職候選人(不論是現任民意代表或現任長官)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且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即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然主辦單位仍宜先行提醒該公職候選人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行為，以避免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 銓敘部編. -- 臺北市：
銓敘部，民 104.12

冊； 公分

ISBN 978-986-04-6743-7 (全套：平裝)

1.考銓法規 2.公務人員法規 3.中華民國

573.46023

104025445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發行者：銓敘部

地 址：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電 話：(02)8236-6704

傳 真：(02)8236-6898

網 址：<http://www.mocs.gov.tw/>

印刷者：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88 巷 26 號

電 話：(07) 311-6011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出版